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3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7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4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46~4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8~138		六~四一
	(七) 關係人交易	138~145		四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46		四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6~152		四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2		四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53~154		四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4、157~162		四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4、163~167		四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54、168~169		四七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54、170~181		四七
	(十四) 部門資訊	155~156		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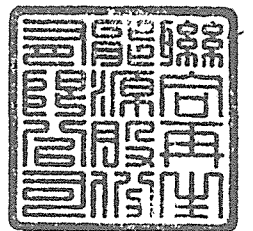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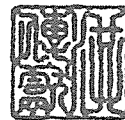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傳 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及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及四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2.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企業合併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於民國 107 年吸收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並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存續公司，上述併購交易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261,090 仟元（附註三五），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五。本會計師考量此項交易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且有關收購日取得之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之決定，係以收購價格分配

價值評估報告為基礎，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上述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檢視合併契約並核對收購價款之相關文件。
2. 檢視並測試管理階層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於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入帳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3. 評估管理階層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覆核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配價值評估報告。
4. 就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有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抽樣檢視報告所使用評價方法及假設之資料來源及依據；重新計算收購交易中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

其他事項

列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98%及 26.27%，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44%及 5.63%。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4,284 仟元及 32,650 仟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7,541 仟元及(5,944)仟元。

列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

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0%及 5.60%，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35%及 0.38%。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59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28,413)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18,562)仟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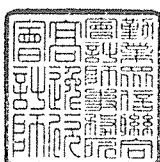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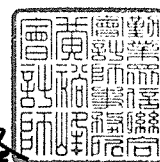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三十、四一及四三）	\$ 12,983,920	100	\$ 10,247,88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六、三一及四一）	<u>13,722,481</u>	<u>106</u>	<u>12,204,604</u>	<u>119</u>
5900	營業毛損	(738,561)	(6)	(1,956,717)	(19)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8,310</u>	<u>-</u>	<u>(26,678)</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730,251)</u>	<u>(6)</u>	<u>(1,983,395)</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及四二）				
6100	推銷費用	662,207	5	761,073	7
6200	管理費用	810,900	6	723,8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737	2	266,22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4,00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8,847</u>	<u>13</u>	<u>1,751,181</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七、二十及三一）	<u>(260,378)</u>	<u>(2)</u>	<u>(158,372)</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2,709,476)</u>	<u>(21)</u>	<u>(3,892,948)</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2,261,090	17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54,886	2	344,039	3
705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附註四四）	239,274	2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及四二）	104,773	1	162,25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四二）	97,386	1	85,329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62,391	-	(179,008)	(2)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註十九）	18,30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利益 (附註十七)	\$ 6,387	-	\$ -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3,680	-	4,41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 十九)	(7,642)	-	1,488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 及十三)	(8,400)	-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 三一)	(61,243)	(1)	73,9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653,408)	(5)	(726,152)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06)	-	(4,123)	-
7000	合 計	<u>2,269,173</u>	<u>17</u>	<u>(237,778)</u>	<u>(3)</u>
7900	稅前淨損	(440,303)	(4)	(4,130,726)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23,306)	-	(29,263)	-
8200	本年度淨損	<u>(463,609)</u>	<u>(4)</u>	<u>(4,159,989)</u>	<u>(4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397,006)	(3)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877	1	(344,57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	-	(18,6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2,129)</u>	<u>(2)</u>	<u>(363,194)</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5,738)</u>	<u>(6)</u>	<u>(\$ 4,523,183)</u>	<u>(44)</u>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8,294)	(4)	(\$ 4,154,163)	(41)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85</u>	-	<u>(5,826)</u>	-
8600		<u>(\$ 463,609)</u>	<u>(4)</u>	<u>(\$ 4,159,989)</u>	<u>(4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6,354)	(6)	(\$ 4,479,244)	(4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616</u>	-	<u>(43,939)</u>	-
8700		<u>(\$ 735,738)</u>	<u>(6)</u>	<u>(\$ 4,523,183)</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純損 (附註三三)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34)		(\$ 4.08)	
9810	稀 釋	(\$ 0.34)		(\$ 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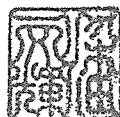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40,303)	(\$ 4,130,72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1,556	1,722,433
A20200	攤銷費用	16,678	15,9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403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78,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476)	11,5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7,642	(1,4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6	116,08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55,846	7,31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7,949	43,66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403	(1,38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利益	(6,387)	-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18,30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4,886)	(326,766)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19,129)	(272,126)
A23700	(迴轉)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78,924)	487,558
A237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575,5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1,204	(241,62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2,261,090)	-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	(4,249)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6,492	7,66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6
A21200	利息收入	(491,666)	(401,454)
A21300	股利收入	(3,680)	(4,415)
A20900	財務成本	653,408	726,152
A2090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239,274)	-
A23900	(已)未實現利益	(8,310)	26,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061	2,565,392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32,322)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2,375	1,096,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4,018)	(\$ 79,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9,021	1,364,17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61,361)	(407,03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4,295)
A31200	存 貨	423,517	253,424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89,088	162,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4,975)	(88,01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6,737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5,272)	(1,2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673	(11,48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1,963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593)	5,593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471,796)	(559,485)
A32210	預收款項	(390,645)	285,835
A32210	遞延收入	42,948	(33,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995	5,335
A32200	負債準備	59,179	40,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593)	(41,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1,284)	433,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6,453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127,645	-
B0130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價款	159,998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441)	(15,8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現金流入	-	40,68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六)	-	(143,48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七)	1,258,722	432,697
B02600	處分待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5,189	1,209,1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8,523)	(4,162,2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1,741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減少(增加)	182,983	(80,826)
B04300	資金貸予關係人	-	(1,282,890)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1,263,183	916,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39)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附註三五)	5,397,530	-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59,757)	(1,528,825)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299,866)	(166,856)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431,789	91,2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7,450	298,5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80	4,4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9,197)	(645,5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607	222,4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881)	(\$ 22,1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27	3,3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24,325</u>	<u>(4,681,5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88,129	28,161,9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8,981)	(27,300,48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42,294	705,4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76,005)	(348,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48,438	4,625,0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99,633)	(3,510,782)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33,756	34,948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7,015)	(4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9)	(91)
C04600	現金增資	2,781,30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51,314)	(360,7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u>591,582</u>	<u>(779,0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2,186</u>	<u>757,9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991</u>	<u>(86,7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25,218	(3,576,5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30,627</u>	<u>8,007,1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55,845</u>	<u>\$ 4,430,62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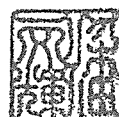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八及四七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549,608	\$ 11,549,608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3,611	203,428	(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620	141,620	
債務投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240	149,240	
金融負債類別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581,872	20,581,87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99,756	99,756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59,009)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59,009)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1,549,608	-	11,549,608	- (1)
合 計	\$ -	\$ 11,713,219	\$ 39,817	\$ 11,753,036	\$ 98,826 (\$ 59,009)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882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分類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39,817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8,56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250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49,4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7,57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說 明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4,295	(\$ 64,295)	\$ -	(2)
合約資產—流動	-	64,295	64,295	(2)
資產影響	<u>\$ 64,295</u>	<u>\$ -</u>	<u>\$ 64,295</u>	
負債準備—流動	\$ 1,609	(\$ 1,609)	\$ -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71,963)	-	(2)
預收款項	374,623	(236,552)	138,071	(2)
合約負債—流動	-	308,515	308,515	(2)
其他流動負債	98,835	1,609	100,444	(1)
負債影響	<u>\$ 547,030</u>	<u>\$ -</u>	<u>\$ 547,030</u>	

(1)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適用 IFRS 15 後，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96,617)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u>96,617</u>
資產影響	<u>\$ -</u>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45,252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02,876)
預收款項減少	(242,376)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2018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合併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目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將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

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租賃款—流動	\$ 273,941	(\$ 273,242)	\$ 699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5,352,933	(5,316,915)	36,018
應收帳款	2,444,971	95,601	2,540,5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1,220	(9,964)	2,371,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6,530	5,162,978	25,219,508
使用權資產	-	921,223	921,223
資產影響	<u>\$ 30,509,595</u>	<u>\$ 579,681</u>	<u>\$ 31,089,276</u>
租賃負債	\$ -	\$ 921,223	\$ 921,223
負債影響	<u>\$ -</u>	<u>\$ 921,223</u>	<u>\$ 921,223</u>
保留盈餘	(\$ 369,468)	(\$ 306,410)	(\$ 675,878)
非控制權益	897,999	(34,173)	863,826
其他權益	(873,443)	(959)	(874,402)
權益影響	<u>(\$ 344,912)</u>	<u>(\$ 341,542)</u>	<u>(\$ 686,45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

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投資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

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

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

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營建收入

合併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

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營建收入。

3. 電廠銷售收入

電廠銷售收入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銷售電廠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電廠完成合約之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4.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為客戶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5.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6.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電廠銷售收入

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依 IAS 18「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5.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

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五)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定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合併公司就前述預付貨款進行減損評估，若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均可能使預付貨款餘額產生減損。

(七)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八)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四。

(九) 企業合併廉價購買利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合併當日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涉及多項財務模型假設、參數設定及相關會計估計，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9,080,667	\$ 3,960,746
支票存款	121,377	96,059
庫存現金	1,000	1,135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	10,932
銀行定期存款	328,785	361,755
附買回債券	24,016	-
	<u>\$ 9,555,845</u>	<u>\$ 4,430,6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89%	0%~1.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06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回權(二)	\$ -	\$ 23,674
－買入買權(三)	243,130	117,840
	<u>\$243,130</u>	<u>\$141,51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5,742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出買權(四)	<u>\$191,790</u>	<u>\$ 94,01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6,000/ NTD 178,62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4,000/ NTD 119,08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01	USD 5,000/ NTD 148,7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14	USD 5,000/ NTD 149,2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1	GBP 5,000/ USD 6,7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2	GBP 4,000/ USD 5,37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8	GBP 2,000/ USD 2,684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7	GBP 3,000/ USD 4,046

合併公司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賣回權

本公司與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簽訂之股權收購合約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本公司得要求 CFY 贖回其持有之所有股權。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決議，本公司將放棄此賣回權之權利。

(三) 買入買權

如附註二四(四)所述，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1 年 12 月)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MPC 公司執行買回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如附註二四(四)所述，TEV Solar Alpha 18 (TEV Solar)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3 年 6 月底)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當時以公允價值或 ACS 公司注資額的 7% 孰高值為履約價，依合約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ACS 公司執行買回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四) 賣出買權

如附註二四(三)所述，MEGASIXTEEN 公司之借款人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GES AC 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如附註二四(三)所述，TEV II 公司之借款人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AC GES Solar 等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公司） \$ 133,333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晶公司） 1,337,855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122,292

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45,962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冠公司） 27,098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特化公司） 18,60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師大公司） 2,000

小 計 1,553,808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22,137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19,338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615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小 計 42,090

\$ 1,595,89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15,92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權益工具投資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債權 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153,700
減：備抵損失	<u>-</u>
	<u>\$153,700</u>

子公司永旺公司因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已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Holding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新增平價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107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為 11,487 仟元。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為 10,75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財務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153,700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公司

\$109,06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03,25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公司

\$ 30,1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597

\$ 54,546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546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外投資

Phanes Holding 債權型特別股（C-Share II）

\$ -

Phanes Holding 債權型特別股（C-Shares III）

149,240

149,24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9,240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新增平價發行之特別股：

- （一）二年期可買回特別股（C-Share II）4,5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4,500 仟元；

(二)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均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各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前項屬一年內到期部分，業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科目。前項特別股 (C-Share II) 已於 106 年 10 月全數賣回。

106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為 19,090 仟元。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為 10,79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06,896	\$ 1,916,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4,452	170,506
減：備抵損失	(<u>622,654</u>)	(<u>616,275</u>)
	<u>\$ 3,038,694</u>	<u>\$ 1,470,58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103,134	\$ 1,960,590
應退營業稅	97,454	8,908
其 他	120,362	90,718
減：備抵損失	(<u>8,400</u>)	-
	<u>\$ 1,312,550</u>	<u>\$ 2,060,216</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90 天、發票日後 7 至 150 天及信用狀 45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依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準備矩陣，並以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未 逾 期	易 逾 期 1~30 天	對 逾 期 31~60 天	票 逾 期 61~90 天	無 逾 期 91~120 天	違 逾 期 121~150 天	約 逾 期 151~180 天	路 逾 期 超過180 天	票 逾 期 超過180 天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10%	0%~2.84%	0%~15.92%	0%~29.08%	0%~31.85%	0%~26.15%	0%~100%		100%	
應帳面金額	\$ 1,840,553	\$ 339,031	\$ 262,859	\$ 84,684	\$ 59,070	\$ 79,493	\$ 4,060	\$ 397,230		\$ 594,368	\$ 3,661,3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40,553</u>	<u>\$ 338,966</u>	<u>\$ 261,180</u>	<u>\$ 83,761</u>	<u>\$ 56,386</u>	<u>\$ 56,752</u>	<u>\$ 3,915</u>	<u>\$ 397,230</u>		<u>\$ 594,368</u>	<u>\$ 3,038,6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616,27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616,27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4,00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506)
外幣換算差額	(4,118)
年末餘額	<u>\$622,654</u>

106 年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合併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為 10,950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465,637
61 至 90 天	-
91 至 120 天	-
120 天以上	<u>621,220</u>
合 計	<u>\$ 2,086,8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04,075
61 至 90 天	-
91 至 120 天	-
120 天以上	<u>4,946</u>
合 計	<u>\$109,0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5,710	\$ -	\$ 545,71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8,222	-	78,222
減：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2,126)	-	(2,126)
減：本年度沖銷	(102)	-	(102)
外幣換算差額	(5,429)	-	(5,4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6,275</u>	<u>\$ -</u>	<u>\$ 616,275</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為 616,27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187,546
61 至 90 天	398
91 至 120 天	6,570
120 天以上	<u>126,436</u>
合 計	<u>\$ 1,320,950</u>

已個別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8,400
61 至 90 天	-
91 至 120 天	-
120 天以上	-
合 計	<u>\$ 8,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400
年底餘額	<u>\$ 8,400</u>

106 年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976,109
已逾期未減損－61 至 90 天	89
已逾期未減損－91 至 120 天	61
已逾期未減損－120 天以上	83,957
已逾期已減損－120 天以上	-
合 計	<u>\$ 2,060,2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保品有效利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幣 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 - 1.608%	\$ 200,000	\$ -
美元 3,5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 5%	107,590	358,176
		<u>\$ 307,590</u>	<u>\$ 358,176</u>

註：於 107 年償還美金 8,500 仟元，剩餘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十四、應收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714,190	\$ 564,638
1~5 年	2,476,238	1,997,752
超過 5 年	<u>7,868,447</u>	<u>6,193,761</u>
	11,058,875	8,756,15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5,432,001</u>)	(<u>4,762,362</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626,874</u>	<u>\$ 3,993,789</u>

合併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四四），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及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及杜拜 DP world FZE 等，平均租賃期間 15 至 25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 1.234%~14.279%。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方過往之交易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租賃款並無減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處分子公司而除列之應收租賃款金額分別為 771,348 仟元及 1,306,805 仟元。

十五、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65,89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401,599</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4,295</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11,86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139,898</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71,963</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605,792 仟元。

合併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製成品及商品	\$ 1,220,727	\$ 899,821
在 製 品	10,174	81,688
原 物 料	684,287	461,919
在建房地	<u>1,470,298</u>	<u>1,529,163</u>
	<u>\$ 3,385,486</u>	<u>\$ 2,972,591</u>

在建房地係合併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3,722,481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075,295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527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319,657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9,129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4,189 仟元。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2,204,604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795,1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7,276 仟元、進貨合約損

失 1,063,138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307,01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4,889 仟元。

合併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電廠業務	\$ -	\$143,090
機器設備	-	134,006
辦公設備	-	9
其他設備	-	3,673
	<u>\$ -</u>	<u>\$280,778</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擬出售一批電廠業務，將該電廠業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預期可回收金額皆大於帳面金額，106 年度無減損情形。上述擬出售之電廠業務，已於 107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此交易產生 6,387 仟元之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一批設備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擬出售上述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 31,593 仟元，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該機器設備已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程序。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通過出售竹南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故於 106 年第 2 季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簽署出售合約，合約價款大於帳面金額，故無減損情形，並已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45,097 仟元衡量之

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6 年第 1 季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076 仟元，並已於 106 年第 2 季完成處分程序。

十八、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5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8.30%	-	11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投資公司	100.00%	-	11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昇陽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True Honour Limited	投資公司	99.50%	-	11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永旺公司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堯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永旺公司	玖暉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玖暉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GES UK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永旺 (株) 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S USA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5.00%	2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NINE, LLC (MEGANI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TEN, LLC (MEGAT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5.00%	2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8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5.00%	2
	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7、8
	GES MEGASEVENTEEN, LLC (MEGASEVEN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NINETEEN, LLC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TWENTY, LLC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GES USA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ENERGY PORTO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4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RER CT 57, LLC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4
	Ventura Solar LLC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4
	TEV II, LLC (TEV II)	投資公司	50.00%	-	9
	永旺 (株) 會社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永福會社)	-	-	2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6
	橋本ソーラ発電所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6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99.00%	—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8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8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稻敷合同會社 (Inashiki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CENERGY	行方合同會社 (Namegata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MEGASIXTEEN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59%	67.59%	7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GES A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7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7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7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7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7
TEV II	TEV Solar Alpha18 LLC (TEV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9
TEV Solar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66.19%	-	10
AC GES Solar	Richmond 2 Solar Park, LLC (Richmo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
	Rensselaer 2 Solar Park, LLC (Renssela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
	Advance Solar Park, LLC (Advanc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RE NSP Corporation (URE NSP)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60.00%	—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3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
NSP UK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i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ツヤパン株式会社(以下簡稱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1.36%	—
NSP NEVADA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75.00%	—
	HI Solar Green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3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4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5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6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9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10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5.00%	2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5.00%	2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5.00%	2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
	Ventura Solar LL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4
NSP Indygen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88.64%	—
DeI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R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AVS Phase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lear Solar I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EC Solar #1117 LLC (CEC Solar #111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18 LLC (CEC Solar #111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19 LLC (CEC Solar #1119)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21 LLC (CEC Solar #112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22 LLC (CEC Solar #112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28 LLC (CEC Solar #112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30 LLC (CEC Solar #1130)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33 LLC (CEC Solar #113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Klamath Falls Solar 2 LLC (Ewaun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232 Long Beach 29 Solar I, LLC (Long Beac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233 Randolph 74 Solar I LLC (Randol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F Roseville Owner LLC (Rosevil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NHSG Alpine Ridge Solar, LLC (NHS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UES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S)	投資公司	100.00%	-	11
RES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備 註：

1. 係合併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HI Solar Green 1 LLC、HI Solar Green 2 LLC、HI Solar Green 3 LLC、HI Solar Green 4 LLC、HI Solar Green 5 LLC、HI Solar Green 6 LLC、HI Solar Green 7 LLC、HI Solar Green 8 LLC、HI Solar Green 9 LLC、HI Solar Green 10 LLC 皆於 106 年 1 月處分；玖暉會社於 106 年 6 月處分；永福會社於 106 年 7 月處分；MEGAFOURTEEN 於 106 年 11 月處分；新城公司於 106

-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永漢公司於 107 年 3 月處分；永越公司於 107 年 3 月處分；MEGASEVEN、MEGAELEVEN、MEGAFIFTEEN 皆於 107 年 6 月處分；永九會社於 107 年 10 月處分；POTTERS BAR、CLAY CROSS、BELPER、Bryncrynnau、Meadowley 皆於 107 年 10 月處分；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 及 Ewauna 皆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
3. Inashiki GK 及 Namegata GK 於 106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DelSolar India 於 107 年 3 月已註銷完竣。
 4. HEYWOOD 於 106 年 2 月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及 NSP NEVADA 持有 45%；Beryl 於 106 年 3 月由 DelSolar US 持有 100%；MP Solar 及 Ventura 於 106 年 10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5. 本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佈局，強化營運能力，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
 6. 因永旺（株）會社於 106 年 10 月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 55%股權，使永旺（株）會社對其持股比例由 45%增加為 100%而成為子公司。
 7.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以下簡稱 MPC）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8. GES USA 分別於 107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注資 MEGASIXTEEN 及 MEGATHIRTEEN，使 GES USA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因 SHIMA'S 及 HONOKAWAI 之電廠已於 107 年第 1 季開始營運，故 ASSET THREE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9. 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簡稱 Telamon 公司）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 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10. 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 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以下簡稱 ACS 公司）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 股權，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11.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子公司。
12. DelSolar Cayman 於 107 年 11 月注資 URE NSP，使 DelSolar Cayman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個別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 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	新 竹 縣	-
GES AC	美 國	32.41%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40.0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利益（損失）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6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9,978	\$ -
GES AC	-	175,793
CFGP	(26,756)	62,661
其 他	952	19,954
合 計	<u>(\$ 5,826)</u>	<u>\$258,408</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編製：

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6,606
非流動資產	6,732,726
流動負債	(4,244,955)
非流動負債	(1,230,492)
權 益	<u>\$ 2,203,885</u>
權益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1,821,774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82,111
	<u>\$ 2,203,885</u>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521,594</u>
本年度淨利	\$ 38,262
其他綜合損益	(161,308)
綜合損益總額	<u>(\$ 123,04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淨利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21,038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78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754)
	<u>\$ 38,26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108,990)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1,302)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754)
	<u>(\$ 123,04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09,371
投資活動	(2,637,541)
籌資活動	932,438
匯率影響數	(7,913)
淨現金流出	<u>(\$ 403,645)</u>

GES AC 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
非流動資產	1,097,869
流動負債	(829,270)
非流動負債	(49,656)
權益	<u>\$ 218,967</u>
權益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43,174
GES AC 之非控制權益	<u>175,793</u>
	<u>\$ 218,967</u>

CFGP 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318
非流動資產	153,429
流動負債	(1,639)
權益	<u>\$187,108</u>
權益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124,447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62,661</u>
	<u>\$187,108</u>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
本年度淨損失	(\$ 66,889)
其他綜合利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66,889)</u>
淨損失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40,133)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26,756)</u>
	<u>(\$ 66,88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40,133)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26,756)</u>
	<u>(\$ 66,88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2,960
籌資活動	-
匯率影響數	<u>33</u>
淨現金流入	<u>\$ 32,993</u>

十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2,314,046	\$ 1,822,981
投資合資	<u>67,174</u>	<u>64,792</u>
	<u>\$ 2,381,220</u>	<u>\$ 1,887,77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	\$ 1,130,375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公司)	-	578,238
	-	<u>1,708,61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1,295,281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公司)	608,316	-
TS Solartech SDN BHD (TSST)	254,093	-
倍利公司	69,860	72,402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公司)	44,424	-
MEGATHREE	34,539	32,650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公司)	7,533	9,316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公司)	-	-
Solar PV Corp. (Solar PV)	-	-
	<u>2,314,046</u>	<u>114,368</u>
	<u>\$ 2,314,046</u>	<u>\$ 1,822,981</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個別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CFY	26.99%
新日泰公司	40.0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CFY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21,244
非流動資產	9,936,667
流動負債	(2,600,813)
非流動負債	(5,418,742)
權益	5,338,356
非控制權益	(2,514,794)
非 OCI 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未認列數	(18,159)
	<u>\$ 2,805,40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6.9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757,178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4,588)
商譽	370,712
其他調整	7,073
投資帳面金額	<u>\$ 1,130,375</u>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417,826</u>
營業毛利	<u>\$ 417,826</u>
淨利	<u>\$ 94,486</u>
其他綜合損益	(\$ 1,745)
綜合損益總額	<u>\$ 92,741</u>

新日泰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1,238
非流動資產	817,097
流動負債	(400)
權益	<u>\$ 1,497,93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9,173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0,935)
投資帳面金額	<u>\$ 578,238</u>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u> -</u>
營業毛利	\$ <u> -</u>
淨 利	\$ <u> 846</u>
其他綜合損益	\$ <u> -</u>
綜合損益總額	\$ <u> 846</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 CFY 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FY	28.67%	-
新日泰公司	40.00%	-
TSST	42.12%	-
倍利公司	41.43%	41.43%
同昱公司	36.38%	-
MEGATHREE	40.00%	40.00%
雲豹公司	35.00%	35.00%
新能公司	19.47%	-
Solar PV	19.92%	-

TSST、同昱公司、新能公司及 Solar PV 係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625)	(\$ 18,306)
其他綜合損益	(<u>36,641</u>)	<u> -</u>
綜合損益總額	(<u>\$ 44,266</u>)	(<u>\$ 18,306</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倍利公司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新能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新能公司之損失份額為 4,026 仟元。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 Solar PV 之損失份額為 361 仟元。

(二) 投資合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63,088	\$ 61,202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2,043	1,795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2,043	1,795
	<u>\$ 67,174</u>	<u>\$ 64,79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JV2 (註 1)	67.00%	67.00%
DevCo One (註 2)	40.00%	40.00%
DevCo Two (註 2)	40.00%	40.00%

註 1：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合併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合併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 2：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合併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合併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17)	\$ 9,16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u>	<u>\$ 9,163</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FY 及 TSST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537,278	\$ 460,731
房屋及建築	6,978,763	1,774,910
機器設備	7,727,005	4,758,939
研發設備	9,041	9,503
辦公設備	26,827	4,095
運輸設備	1,002	-
出租資產	134,826	69,138
租賃改良	709,728	10,597
其他設備	225,468	52,76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2,706,592</u>	<u>4,022,221</u>
	<u>\$ 20,056,530</u>	<u>\$ 11,162,899</u>

項 目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4,450	\$ -	\$ -	(\$ 92,559)	\$ 20,514	(\$ 1,674)	\$ 460,731
房屋及建築	4,327,670	-	-	(99,820)	(1,468,862)	-	2,758,988
機器設備	15,465,286	-	102,466	(166,791)	718,610	(19,467)	16,100,104
研發設備	63,735	-	167	(1,083)	38	-	62,857
辦公設備	59,394	-	78	(18,912)	(11,182)	(466)	28,912
出租資產	180,408	-	-	-	-	(16,290)	164,118
租賃改良	15,655	-	1,619	-	3,607	22	20,903
其他設備	351,352	-	2,444	(20,417)	(491)	(353)	332,53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2,824,476</u>	<u>674,595</u>	<u>3,876,206</u>	<u>(3,861,093)</u>	<u>653,525</u>	<u>(145,488)</u>	<u>4,022,221</u>
	<u>23,822,426</u>	<u>\$ 674,595</u>	<u>\$ 3,982,980</u>	<u>(\$ 4,260,675)</u>	<u>(\$ 84,241)</u>	<u>(\$ 183,716)</u>	<u>23,951,36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2,420	\$ -	\$ 184,167	(\$ 27,757)	(\$ 384,752)	\$ -	984,078
機器設備	9,577,239	-	1,462,225	(68,309)	(88,770)	1,682	10,884,067
研發設備	41,541	-	12,768	(955)	-	-	53,354
辦公設備	49,691	-	4,371	(18,893)	(9,967)	(385)	24,817
出租資產	84,008	-	20,377	-	-	(9,405)	94,980
租賃改良	10,358	-	1,508	-	(1,565)	5	10,306
其他設備	<u>268,197</u>	<u>-</u>	<u>37,017</u>	<u>(17,416)</u>	<u>(8,028)</u>	<u>-</u>	<u>279,770</u>
	<u>11,243,454</u>	<u>\$ -</u>	<u>\$ 1,722,433</u>	<u>(\$ 133,330)</u>	<u>(\$ 493,082)</u>	<u>(\$ 8,103)</u>	<u>12,331,372</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80,877	\$ -	\$ 42,639	(\$ 17,952)	(\$ 48,466)	\$ -	457,098
其他設備	<u>891</u>	<u>-</u>	<u>1,030</u>	<u>-</u>	<u>(1,921)</u>	<u>-</u>	<u>-</u>
	<u>481,768</u>	<u>\$ -</u>	<u>\$ 43,669</u>	<u>(\$ 17,952)</u>	<u>(\$ 50,387)</u>	<u>\$ -</u>	<u>457,098</u>
	<u>\$ 12,097,204</u>						<u>\$ 11,162,899</u>

項 目	107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60,731	\$ 1,075,945	\$ -	\$ -	\$ -	\$ 602	\$ 1,537,278
房屋及建築	2,758,988	5,395,126	-	-	-	-	8,154,114
機器設備	16,100,104	4,502,972	87,658	(2,000)	131,853	(21,159)	20,799,428
研發設備	62,857	6,259	-	-	450	-	69,566
辦公設備	28,912	12,530	5,227	(425)	9,380	360	55,984
運輸設備	-	1,088	-	-	-	-	1,088
出租資產	164,118	-	82,684	-	-	7,512	254,314
租賃改良	20,903	712,700	696	-	1,294	(181)	735,412
其他設備	332,535	216,673	1,541	(398)	4,141	(324)	554,168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	<u>4,022,221</u>	<u>274,980</u>	<u>2,202,613</u>	<u>(3,349,016)</u>	<u>(289,803)</u>	<u>103,547</u>	<u>2,964,542</u>
	<u>23,951,369</u>	<u>\$ 12,198,273</u>	<u>\$ 2,380,419</u>	<u>(\$ 3,351,839)</u>	<u>(\$ 142,685)</u>	<u>\$ 90,357</u>	<u>35,125,89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4,078	\$ -	\$ 191,223	\$ -	\$ -	\$ 50	1,175,351
機器設備	10,884,067	-	1,743,533	(2,000)	-	(10,275)	12,615,325
研發設備	53,354	-	7,171	-	-	-	60,525
辦公設備	24,817	-	4,454	(372)	-	258	29,157
出租資產	94,980	-	20,220	-	-	4,288	119,488
租賃改良	10,306	-	15,416	-	-	(38)	25,684
運輸設備	-	-	86	-	-	-	86
其他設備	<u>279,770</u>	<u>-</u>	<u>49,453</u>	<u>(398)</u>	<u>-</u>	<u>(124)</u>	<u>328,701</u>
	<u>12,331,372</u>	<u>\$ -</u>	<u>\$ 2,031,556</u>	<u>(\$ 2,770)</u>	<u>\$ -</u>	<u>(\$ 5,841)</u>	<u>14,354,31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57,098	\$ -	\$ -	\$ -	\$ -	\$ -	457,09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u>	<u>-</u>	<u>257,949</u>	<u>-</u>	<u>-</u>	<u>-</u>	<u>257,949</u>
	<u>457,098</u>	<u>\$ -</u>	<u>\$ 257,949</u>	<u>\$ -</u>	<u>\$ -</u>	<u>\$ -</u>	<u>715,047</u>
	<u>\$ 11,162,899</u>						<u>\$ 20,056,530</u>

107 年度合併公司多明尼加地區子公司 JRC 第二期擬興建太陽能電廠計劃所取得材料模組之淨變現價值降低而提列減損損失 257,94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考量同類型模組之市場報價及經濟性殘值估計出售價值，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107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轉列應收租賃款 2,823,866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 525,150 仟元。

107 年度重分類係包含自存貨轉入 109,854 仟元、預付設備款轉入 3,307 仟元及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55,846 仟元。

106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轉列應收租賃款 3,762,665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41,422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27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187,479 仟元。

106 年度重分類係包含在建房地轉列待驗設備 1,844,413 仟元；在建房地轉土地 20,514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313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98,386 仟元。

二一、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管理顧問合約	\$135,606	\$141,805
客戶合約	37,365	106,455
商譽	11,969	11,622
電腦軟體	2,836	-
專利權	1,202	-
品牌價值	-	-
其他	13,984	1,468
	<u>\$202,962</u>	<u>\$261,350</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 理 顧 問 合 約	商 譽	客 戶 合 約	品 牌 價 值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66,140	\$ 46,064	\$ 87,501	\$ 133,709	\$ 596	\$ -	\$ 1,587	\$ 435,597
企業合併取得	-	-	109,415	-	-	-	-	109,415
收購後公允價值 調整	-	(32,601)	-	-	-	-	-	(32,601)
處分子公司	-	(893)	(82,504)	(89,408)	(596)	-	-	(173,401)
匯率影響數	(12,512)	(948)	(7,511)	-	-	-	(119)	(21,090)
年底餘額	<u>153,628</u>	<u>11,622</u>	<u>106,901</u>	<u>44,301</u>	<u>-</u>	<u>-</u>	<u>1,468</u>	<u>317,920</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	-	-	120,551	167	-	-	120,718
攤銷費用	12,045	-	1,498	2,386	29	-	-	15,958
處分子公司	-	-	(1,031)	(78,636)	(196)	-	-	(79,863)
匯率影響數	(222)	-	(21)	-	-	-	-	(243)
年底餘額	<u>11,823</u>	<u>-</u>	<u>446</u>	<u>44,301</u>	<u>-</u>	<u>-</u>	<u>-</u>	<u>56,570</u>
年底淨額	<u>\$ 141,805</u>	<u>\$ 11,622</u>	<u>\$ 106,455</u>	<u>\$ -</u>	<u>\$ -</u>	<u>\$ -</u>	<u>\$ 1,468</u>	<u>\$ 261,350</u>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 理 顧 問 合 約	商 譽	客 戶 合 約	品 牌 價 值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53,628	\$ 11,622	\$ 106,901	\$ 44,301	\$ -	\$ -	\$ 1,468	\$ 317,920
企業合併取得	-	-	-	-	1,250	2,493	13,888	17,631
增加	-	-	3,074	-	-	665	-	3,739
處分子公司	-	-	(74,532)	-	-	-	-	(74,532)
匯率影響數	4,591	347	4,509	-	-	-	112	9,559
年底餘額	<u>158,219</u>	<u>11,969</u>	<u>39,952</u>	<u>44,301</u>	<u>1,250</u>	<u>3,158</u>	<u>15,468</u>	<u>274,317</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11,823	-	446	44,301	-	-	-	56,570
攤銷費用	10,245	-	4,586	-	48	322	1,477	16,678
處分子公司	-	-	(2,447)	-	-	-	-	(2,447)
匯率影響數	545	-	2	-	-	-	7	554
年底餘額	<u>22,613</u>	<u>-</u>	<u>2,587</u>	<u>44,301</u>	<u>48</u>	<u>322</u>	<u>1,484</u>	<u>71,355</u>
年底淨額	<u>\$ 135,606</u>	<u>\$ 11,969</u>	<u>\$ 37,365</u>	<u>\$ -</u>	<u>\$ 1,202</u>	<u>\$ 2,836</u>	<u>\$ 13,984</u>	<u>\$ 202,962</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5.16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CFGP之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146,321仟元，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截至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二、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 4,748	\$ 12,117
非 流 動	<u>19,469</u>	<u>19,700</u>
	<u>\$ 24,217</u>	<u>\$ 31,817</u>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9,469 仟元及 19,700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三、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286,892	\$ 828,595
預付設備款	311,706	246,895
其 他	<u>547,164</u>	<u>139,857</u>
	<u>\$ 3,145,762</u>	<u>\$ 1,215,347</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3,701,289	\$ 2,386,553
質押定期存款	595,018	209,277
暫 付 款	264,385	18,395
其 他	<u>620,005</u>	<u>406,193</u>
	<u>\$ 5,180,697</u>	<u>\$ 3,020,418</u>
預付款項		
流 動	\$ 638,326	\$ 205,275
非 流 動	<u>2,507,436</u>	<u>1,010,072</u>
	<u>\$ 3,145,762</u>	<u>\$ 1,215,347</u>
其他資產		
流 動	\$ 4,981,243	\$ 1,079,956
非 流 動	<u>199,454</u>	<u>1,940,462</u>
	<u>\$ 5,180,697</u>	<u>\$ 3,020,418</u>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70,000	\$ 180,528
非金融業借款	<u>41,808</u>	<u>83,592</u>
	311,808	264,12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557,820</u>	<u>7,965,195</u>
	<u>\$ 6,869,628</u>	<u>\$ 8,229,315</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800%~4.0698% 及 0.8000%~6.0000%。
2. 非金融業擔保借款，係向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使用，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1096%~6.5000% 及 3.7500%。
3.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 5,227,083 仟元及 4,041,472 仟元。
4.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76,600	\$607,1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64</u>)	(<u>704</u>)
	<u>\$276,436</u>	<u>\$606,39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163,200	\$ 78	\$ 163,122	0.7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13,400	86	113,314	2.4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7,100	\$ 254	\$ 306,846	0.6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	49,996	2.29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5	199,585	0.97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	49,969	2.200%

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 (註 1)	\$ 2,832,000	\$ -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 (註 1)	2,570,000	-
第一銀行 45 億聯貸案 (註 1)	2,369,560	-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	1,327,550	2,160,000
FMO & DEG Bank	1,149,430	-
Cathy Bank	796,164	554,844
CTBC 銀行借款 (註 1)	412,458	-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
合作金庫銀行借款 (註 1)	210,022	-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 (註 1)	178,75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110	-
元大銀行借款	72,191	78,21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68,535	151,621
聯邦銀行借款 (註 1)	11,660	-
安泰商業銀行	-	119,030
<u>無擔保借款</u>		
京城銀行借款	1,210,000	1,470,000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 (註 1)	337,500	-
上海銀行借款 (註 1)	107,407	-
第一銀行借款 (註 1)	23,515	-
三信銀行借款 (註 1)	16,664	-
<u>其他借款</u>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機器設備 售後買回融資	672,94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IMPA (註2)	\$ 554,631	\$ 58,120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102,949	54,682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90,370	-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81,384	255,50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 貨售後買回融資	77,344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1,555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59,714	16,807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3,799	5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信用借款	23,477	48,00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327	83,777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 貨售後買回融資	-	150,000
	15,804,007	5,250,6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275,497)	(3,092,575)
長期借款	<u>\$ 9,528,510</u>	<u>\$ 2,158,036</u>
利率區間	1.6894%~7.8200%	1.6200%~6.5000%
契約期間	103/12/30 ~132/11/01	104/07/31 ~131/11/29

註1：因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

註2：MEGASIXTEEN及TEV II分別與IMPA公司簽訂二十五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出買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買權與主借款合同分離，致使實質利率分別約為11.08%及11.38%。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短期借款

CATHAY BANK 之短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該電廠商轉日起之授信存續期間，ASSET THREE 及其子公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 MEGATHIRTEEN 之個別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10%；
- (2) 債務償付比例 DSRCR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備償戶提存金額})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50%；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ASSET THREE 及 MEGATHIRTEEN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電廠未達商轉日，故不適用上述財務比率限制。該等借款 137,937 仟元已於 107 年間已全數轉列長期借款。

永旺公司之合作金庫、安泰銀行及元大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永旺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及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拾億及壹佰億元。

本公司及永旺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銀行將給予半年改善期，並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另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永旺公司已依合約規定分別存入 83,244 仟元及 117,150 仟元於備償戶。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度起，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一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六十億元。

第一銀行 45 億聯貸案，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昱成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107 及 108 年度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分別不得高於 250%及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107 年年底起應維持在新台幣 12 億元整（含）以上，於 108 年年底應維持在新台幣 13 億元整（含）以上。

昱成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符合上述聯貸案之規定，惟自 107 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日起至 108 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之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而昱成公司應依聯貸案之規定就長期借款餘額支付額外之利息，昱成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7 年度已支付相關補償費。

JRC 向 FMO Bank 及 DEG Bank 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JRC 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33%；
-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15%；
- (3) 備償專戶餘額不得低於美金 3,000 仟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JRC 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上開約定，已提列備償金至備償戶，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CEDAR FALLS、MEGA EIGHT、MEGA TWELVE、MEGA THIRTEEN、ASSET THREE 及 RER CT 57 之每季或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10% 或 120%；

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該等公司已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備償金為美金 751 仟元（約新台幣 23,096 仟元）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ES USA 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符合前述規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之負債比例違反前述規定，GES USA 需向銀行提出申請豁免，銀行得視營運情況縮減額度或提高備償金，即可免除提前清償借款之情事。

永梁公司及永越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保證人永旺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一億元。

永漢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億元。

上述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分別與安泰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因永旺公司 107 年 3 月底出售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予關聯企業新日泰公司而除列。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未能皆符合上開約定。銀行給予半年改善期，且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1% 計收利息及提列備償金，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 901,905 仟元及 1,354,271 仟元。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1) 永旺公司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 106 年 12 月間合約簽定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150 仟元（約新台幣 94,014 仟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新核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2,701 仟元（約新台幣 83,032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347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分別為 18% 及 17%；

C. 存續期間分別為 4 年及 5 年；

D.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 2.8% 及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永旺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間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該合約簽定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538 仟元（約新台幣 108,758 仟元），係採用 Black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4,051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為 18%；

C. 存續期間為 5.5 年；

D. 無風險利率 2.9%。

永旺公司 107 年度因賣出買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之未實現利益為 13,54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項下。

(3) 合併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合併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342,353 仟元（其中含利息 7,439 仟元）及 360,038 仟元（其中含利息 11,412 仟元）。

(四) 特別股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lass A 特別股	\$ 60,051	\$ 34,949
匯率影響數	913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81)	(8,530)
	<u>\$ 44,483</u>	<u>\$ 26,419</u>

1. Class A 特別股

其內容包括以下二案，均係基於稅務抵減目的所簽訂合約協議，說明如下：

(1) 106 年 12 月間由美國子公司 GES USA 公司注資 MEGASIXTEEN，並與 MPC 公司（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再成立 GES AC 公司，並再透過 GES AC 公司均 100%

持有旗下五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主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GES AC 公司發行由 MPC 公司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MEGASIXTEEN 公司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A. Class A shares：持股比均為 32.41%，累積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11,920 仟元（約新台幣 347,105 仟元）及 3,113 仟元（約新台幣 92,917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MPC 公司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B. Class B shares：持股比均為 67.59%，累積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24,862 仟元（約新台幣 723,987 仟元）及美金 5,887 仟元（約新台幣 175,715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GES AC 公司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及 Managing Member Fee，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與 MPC 公司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於 106 年 12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負債義務計 34,949 仟元，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107 及 106 年度支付特別股股息分別計美金 32 仟元（約新台幣 922 仟元）及美金 0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負債型特別股股息」項下；另 107 年度依約定額支付之現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為美金 317 仟元（約新台幣 9,576 仟元），視為 class A 特別股負債本期償還數，尚未支付現金股利計美金 53 仟元（約新台幣 1,63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旗下五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美金 13,433 仟元（約新台幣 412,941 仟元）及美金 14,027 仟元（約新台幣 418,678 仟元）均以

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其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分別如下列：

- A.折現率分別為 7%及 6.8%；
- B.終值係均根據 0.5%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均以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1 年 12 月)起一定時間內，MEGASIXTEEN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 (資產)於 106 年 12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3,948 仟元 (約新台幣 117,840 仟元)，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新估算之公允價值為 3,760 仟元 (約新台幣 115,587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分別如下：

- A.執行價格均約為美金 656 仟元 (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預期波動率分別為 18%及 17%；
- C.存續期間分別為 4 年及 5 年；
- D.無風險利率分別為 2.8%及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 (2) 107 年 11 月間由美國子公司 GES USA 公司注資 TEV II 公司取得法律上 50%之股權，再轉投資 TEV Solar 取得 100%股權，並與 ACS 公司 (非控制權益) 簽訂合約協議另成立 AC GES Solar，並透過 AC GES Solar 公司均 100%持有旗下三個 LLC (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

之太陽能電廠，主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AC GES Solar 發行由 ACS 公司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TEV Solar 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 A. Class A shares：持股比為 33.81%，累積發行金額為美金 10,051 仟元（約新台幣 308,970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 AC GES Solar 發行金額 0.67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ACS 公司於 Flip Date 前五年又六個月之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 B. Class B shares：持股比為 66.19%，累積發行金額為美金 19,674 仟元（約新台幣 604,780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AC GES Solar 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於 Flip Date 前五年又六個月之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約為 33,756 仟元，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旗下三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14,050 仟元（約新台幣 431,901 仟元），係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關鍵假設如下：

- A. 折現率為 7%；
- B.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 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訂為 113 年 6 月底）起一定時間內，TEV Solar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ACS 公司注資額的 7% 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由 TEV Solar 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資產）於 107 年 11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4,149 仟元（約新台幣 127,543 仟

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如下：

-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704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 預期波動率為 18%；
- C. 存續期間為五年又六個月；
- D. 無風險利率 2.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於 107 及 106 年度，永旺公司因持有前開二項買入買權（資產）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損失分別為 5,669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項下。

2.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 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合併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永旺公司於 106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旺公司「甲種特別股」到期買回暨辦理註銷減資案，減資基準日暨配息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24 日，贖回金額係以發行金額 470,000 仟元，加計累積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止積欠之甲種特別股股息 67,232

仟元，合計 537,232 仟元以現金一次全數買回，並辦理特別股註銷完竣。

二五、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614,497	\$ 3,425,0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614,497)	-
	<u>\$ -</u>	<u>\$ 3,425,011</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160)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903)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2)	(38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748	3,425,011	-	-
匯率調整	-	103,951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44	112,981	-	-
應付利息	(909)	(27,446)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7,583</u>	<u>\$ 3,614,497</u>	<u>\$ -</u>	<u>\$ -</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861,336 仟元於備償戶。除流動比率、利率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六、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284,718	\$ 152,376
合約損失	260,480	851,730
應付薪資	221,354	112,328
應付利息	133,996	361,711
其 他	<u>1,192,561</u>	<u>1,058,796</u>
	<u>\$ 2,093,109</u>	<u>\$ 2,536,941</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45,677	\$ 200,165
暫收款	94,832	73,522
其 他	<u>21,606</u>	<u>14,478</u>
	<u>\$ 362,115</u>	<u>\$ 288,165</u>
流 動	\$ 131,650	\$ 98,835
非 流 動	<u>230,465</u>	<u>189,330</u>
	<u>\$ 362,115</u>	<u>\$ 288,165</u>

二七、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u>	<u>\$ 1,609</u>
<u>非 流 動</u>		
保固準備	<u>\$305,138</u>	<u>\$246,033</u>

	107年度	106年度
<u>退貨及折讓</u>		
年初餘額	\$ 1,609	\$ 4,890
本年度轉列退款負債數	(1,609)	-
本年度新增	-	2,119
本年度迴轉	-	(4,249)
本年度使用	-	(1,149)
匯率影響數	-	(2)
年底餘額	<u>\$ -</u>	<u>\$ 1,609</u>
<u>保固準備</u>		
年初餘額	\$246,033	\$207,018
本年度新增	62,485	42,327
本年度使用	(3,306)	(3,235)
匯率影響數	(74)	(77)
年底餘額	<u>\$305,138</u>	<u>\$246,033</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合併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九、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3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2,515,759</u>	<u>1,019,256</u>
已發行股本	\$ 25,157,599	\$ 10,192,564
發行溢價	<u>963,007</u>	<u>6,020,328</u>
	<u>\$ 26,120,606</u>	<u>\$ 16,212,8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將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合作公司協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其他兩家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儘速將存續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英文名稱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以表彰本合併案追求合作公司平等並進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新日光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4,007 仟元，發行新股 1,164,401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40,122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且於 7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決議，因新日光、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註銷部分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致轉換股權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164,401 仟股調整為 1,164,020 仟股，合併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 日。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8.32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4,292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擬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永旺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鑑於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其他相關事宜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63,007	\$ 5,899,8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000	-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17,440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	3,02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016	7,837
	<u>\$ 1,011,023</u>	<u>\$ 6,028,1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4,611,501</u>			<u>\$ 6,309,786</u>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369,468)</u>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3,25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8,623)
年底餘額	<u>(\$ 71,882)</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71,88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9,009)
年初餘額 (IFRS 9)	(130,8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97,006)
年底餘額	<u>(\$527,897)</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107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企業合併取得	<u>1,8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883</u>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庫 藏 股 帳 面 金 額	庫 藏 股 市 價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昱成公司	1,883	<u>\$ 18,699</u>	<u>\$ 14,747</u>

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三十、營業收入

107 年度

	應 模	報 組	導 太 陽 能 電 池	導 電 廠	部 其 他	門 總 計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190,802		\$ 3,249,827	\$ 5,127	\$ 47,663	\$ 10,493,419
電廠銷售收入	-	-	-	712,943	-	712,943
營建收入	-	-	-	613,411	-	613,411
勞務收入	-	-	-	236,975	1,143	238,118
加工收入	-	-	65,339	-	-	65,339
售電收入	-	-	-	14,196	-	14,196
其他收入	-	-	-	28,898	349,917	378,815
	<u>7,190,802</u>		<u>3,315,166</u>	<u>1,611,550</u>	<u>398,723</u>	<u>12,516,241</u>
其 他						
利息收入	-	-	-	386,893	-	386,893
售電收入	-	-	-	57,044	-	57,044
其他收入	-	-	-	23,698	44	23,742
	<u>-</u>	<u>-</u>	<u>-</u>	<u>467,635</u>	<u>44</u>	<u>467,679</u>
	<u>\$ 7,190,802</u>		<u>\$ 3,315,166</u>	<u>\$ 2,079,185</u>	<u>\$ 398,767</u>	<u>\$ 12,983,920</u>

106 年度

	應 模	報 組	導 太 陽 能 電 池	導 電 廠	部 其 他	門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5,006,856		\$ 3,737,631	\$ 50,528	\$ 49,580	\$ 8,844,595
營建收入	-	-	-	605,792	-	605,792
加工收入	-	-	125,455	-	-	125,455
電廠銷售收入	-	-	-	15,205	-	15,205
其他收入	-	-	-	425,275	231,565	656,840
	<u>\$ 5,006,856</u>		<u>\$ 3,863,086</u>	<u>\$ 1,096,800</u>	<u>\$ 281,145</u>	<u>\$ 10,247,887</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u>\$ 3,038,694</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96,617
減：備抵損失	-
合約資產—流動	<u>\$ 96,61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42,376
電廠建造合約	102,876
合約負債—流動	<u>\$ 345,25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u>\$ 56,81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214,676
電廠建造合約	<u>49,372</u>
	<u>\$264,04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u>107年度</u>
台 灣	\$ 6,688,542
德 國	1,991,574
美 國	929,117
中國大陸	653,442
其 他	<u>2,253,566</u>
	<u>\$12,516,241</u>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u>107年度</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11,882,068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634,173</u>
	<u>\$12,516,241</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電廠建造合約	
108 年度履行	<u>\$ 97,038</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三一、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7,949)	(\$ 43,66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403)	1,3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116,086)
	<u>(\$260,378)</u>	<u>(\$158,372)</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9,250	\$ 22,30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4,719	120,774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11,487	19,090
其他	9,317	86
	<u>\$104,773</u>	<u>\$162,255</u>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款收入	\$ 38,833	\$ 4,627
租金收入	7,742	2,540
利息延遲罰金	6,822	-
政府補助款收入	3,211	22,860
其他	40,778	55,302
	<u>\$ 97,386</u>	<u>\$ 85,329</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480,268	\$295,92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2,981	109,977
合約賠償利息	13,024	286,388
其他利息費用	47,135	33,862
	<u>\$653,408</u>	<u>\$726,15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1,556	\$ 1,722,433
無形資產	<u>16,678</u>	<u>15,958</u>
合 計	<u>\$ 2,048,234</u>	<u>\$ 1,738,3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3,136	\$ 1,651,767
營業費用	<u>138,420</u>	<u>70,666</u>
	<u>\$ 2,031,556</u>	<u>\$ 1,722,4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678</u>	<u>\$ 15,9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4,183	\$ 60,40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6,492	7,714
其他員工福利	<u>1,829,896</u>	<u>1,655,9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10,571</u>	<u>\$ 1,724,0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0,508	\$ 1,061,540
營業費用	<u>640,063</u>	<u>662,505</u>
	<u>\$ 1,910,571</u>	<u>\$ 1,724,04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7、106及105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49,752	\$ 741,7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510,994)	(667,799)
淨（損）益	(<u>\$ 61,243</u>)	<u>\$ 73,979</u>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當年度產生者	(<u>\$397,006</u>)	<u>\$ -</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124,877</u>	(<u>\$344,57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u>\$ -</u>	(<u>\$ 18,623</u>)

三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524)	(\$ 27,4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218</u>	(<u>1,7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306</u>)	(<u>\$ 29,2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40,303)</u>	<u>(\$ 4,130,72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88,061	\$ 702,2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8,914	(68,334)
免稅所得	767	9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86)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27,952	45,74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19,221)	(537,324)
基本應納稅額差額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2,270	(186,144)
暫時性差異之(提列)迴轉	(50,658)	16,8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91)	(1,7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306)</u>	<u>(\$ 29,26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2,886</u>	<u>\$ 33,03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5,426	\$ 7,616
預付所得稅	901	941
	<u>\$ 76,327</u>	<u>\$ 8,55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10</u>	<u>\$ 19,4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1,431	\$ 342	\$ -	\$ 11,773
虧損扣抵	-	422,426	-	422,426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7,452	(25)	-	7,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減損損失	-	1,175	-	1,175
存貨跌價損失	1,254	502	-	1,7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3,039	-	(153)	32,886
其 他	37,353	561,573	-	598,926
	<u>\$ 90,529</u>	<u>\$ 985,993</u>	<u>(\$ 153)</u>	<u>\$ 1,076,3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381	\$ 2,419	\$ -	\$ 19,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8,678	927	-	29,605
未按持股比取得子 公司之處分利益	-	6,206	-	6,206
其 他	7,066	1,050	-	8,116
	<u>\$ 53,125</u>	<u>\$ 10,602</u>	<u>\$ -</u>	<u>\$ 63,72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2,362	(\$ 931)	\$ -	\$ 11,431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8,332	(880)	-	7,452
存貨跌價損失	4,263	(3,009)	-	1,2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33,039	33,039
其 他	20,473	16,880	-	37,353
	<u>\$ 45,430</u>	<u>\$ 12,060</u>	<u>\$ 33,039</u>	<u>\$ 90,52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381	\$ -	\$ 17,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1,611	(2,933)	-	28,678
其 他	10,474	(3,408)	-	7,066
	<u>\$ 42,085</u>	<u>\$ 11,040</u>	<u>\$ -</u>	<u>\$ 53,125</u>

投資抵減主要係 GES USA 因美國政策獎勵太陽能之補貼政策，依太陽能電廠所給予實際興建完成之成本給予一定成數之投資抵稅權。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3,336,455
107 年度到期	-	152,401
108 年度到期	137,565	137,955
109 年度到期	252,753	252,753
110 年度到期	1,244,132	1,244,133
111 年度到期	452,788	488,780
112 年度到期	114,308	-
113 年度到期	24,818	17,421
114 年度到期	381,127	610,985
115 年度到期	1,362,318	1,627,349
116 年度到期	1,985,339	2,597,532
117 年度到期	3,096,872	-
	<u>\$ 9,052,020</u>	<u>\$ 10,465,764</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208,57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050,553</u>	<u>\$ 6,715,572</u>

GES USA 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之稅額分別為 176,462 仟元及 268,390 仟元，得扣除之年度為 105 年至 127 年。

合併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修正前），將合併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07 年度到期。

合併公司依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將合併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17 年度到期。

（六）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三、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0.34)	(\$ 4.08)
稀釋每股純損	(\$ 0.34)	(\$ 4.08)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損	(\$ 468,294)	(\$ 4,154,1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468,294)	(\$ 4,154,16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80,522	1,017,1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80,522</u>	<u>1,017,10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三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本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u>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u>		<u>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u>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仟單位)	(元／股)	(仟單位)	(元／股)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26	\$ 51.90	234	\$ 61.90
本年度註銷	(<u>26</u>)	51.90	(<u>234</u>)	61.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二) 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 105 年 2 月分別依據 103 年及 104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員工認股權 20 仟單位及 27 仟單位；於 104 年 5 月及 103 年 11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73 仟單位及 8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倍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倍利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因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而停止編入合併財報。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 比例調整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昱晶公司	2,000	881	1,225
昇陽公司	4,455	4,185	4,896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761	761
企業合併取得	6,121	-
本年度增加	-	1,855
本年度既得	(821)	(641)
本年度註銷	(1,809)	(214)
年底餘額	<u>5,252</u>	<u>1,761</u>

(三) 原新日光公司及昱晶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1. 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四) 原昇陽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後，員工得以每股 5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

1. 自認購日起算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三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16,492 仟元及 7,668 仟元。

三五、企業合併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合 併 基 準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昱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 7,314,880
昇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u>4,399,288</u>
				<u>\$11,714,16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太陽能產業鏈整合服務之營運。

(一) 移轉對價

	107 年度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普 通 股	\$ 7,308,198	\$ 4,386,5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682</u>	<u>12,706</u>
	<u>\$ 7,314,880</u>	<u>\$ 4,399,288</u>

(二) 合併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107 年度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流動資產	\$ 8,460,024	\$ 2,706,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3,796	4,784,477
無形資產	14,133	3,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060	3,671,817
流動負債	(4,292,347)	(2,804,906)
非流動負債	(4,661,519)	(2,383,978)
	<u>\$ 8,025,147</u>	<u>\$ 5,977,504</u>

基於課稅目的，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三) 非控制權益

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分別為 1.7% 及 0.5% 之所有權權益）分別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7,179 仟元及 214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分別係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估計。

市場法係以近期之現金增資價格，並考量缺乏控制折減，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四) 因合併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107 年度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7,314,880	\$ 4,399,288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
加：非控制權益	27,179	214
減：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6,023,001)	(5,269,758)
減：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02,146)	(707,74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683,088)</u>	<u>(\$ 1,578,002)</u>

(五) 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7 年度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5,057,365)	(340,165)
	<u>(\$ 5,057,365)</u>	<u>(\$ 340,165)</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日起，來自被合併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營業收入	<u>\$ 2,016,053</u>	<u>\$ 689,709</u>
107 年度淨損	<u>(\$ 649,676)</u>	<u>(\$ 326,322)</u>

倘對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合併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 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1,101,207 仟元及 3,391,60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六、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合 併 基 準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 年 10 月 3 日	100	\$ 102,946
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 年 10 月 3 日	100	<u>44,521</u>
				<u>\$ 147,467</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收購該等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經營多角化、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一) 移轉對價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現 金	<u>\$102,946</u>	<u>\$ 44,521</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流動資產	\$ 1,852	\$ 13,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58	218,837
無形資產	73,642	35,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7	12,038
流動負債	(406,687)	(228,538)
	<u>\$126,922</u>	<u>\$ 51,678</u>

基於課稅目的，上述子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上述子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係依據鑑價報告，其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分別為 5.2% 及 7.4%；
2.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持續遞減率；及
3. 與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102,946	\$ 44,521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3,976	7,15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26,922)	(51,67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u>\$ -</u>

合併公司收購日前已持有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均 45% 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值相當，故未認列任何損益。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102,946	\$ 44,521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u>1,852</u>)	(<u>2,134</u>)
	<u>\$101,094</u>	<u>\$ 42,387</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營業收入	<u>\$ 150</u>	<u>\$ 4,588</u>
106 年度淨（損）利	(<u>\$ 684</u>)	<u>\$ 2,790</u>

倘對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10,257,557 仟元及 4,151,93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七、處分子公司

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處分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 100% 股權予關聯企業新日泰公司，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MEGASEVEN、MEGAELEVEN 及 MEGAFIFTEEN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完成處分，並對其喪失控制。

True Honour Limited 係負責投資業務，已於 107 年 10 月註銷完竣，並於 12 月退回股款。

永九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處分永九會社 100% 股權，並對其喪失控制。

POTTERS BAR、CLAY CROSS、BELPER、Bryncrynu 及 Meadowley 係英國地區之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 及 Ewauna 係美國地區之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予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0 日簽訂處分玖暉會社 100% 股權之合約，玖暉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間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永福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處分永福會社 100% 股權，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因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末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

MEGAFOURTEEN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間處分 MEGAFOURTEEN 100% 股權，並對其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英 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476	\$	754,309	\$ 279,206 \$ 157,315
應收處分投資款		4,960		26,325	- -
總收取對價	\$	<u>149,436</u>	\$	<u>780,634</u>	<u>\$ 279,206</u> <u>\$ 157,315</u>

	106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03,638	\$ 384,222
應收處分投資款		-		(21,015)	-
總收取對價	\$	<u>-</u>	\$	<u>82,623</u>	<u>\$ 384,222</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英 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14	\$	-	\$ 93 96,411
應收租賃款		262,134		-	509,214 -
其他應收款		2,163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4,090		-	-
在建房地		-		339,295	- 895,694
其 他		6,759		650	624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12		432,238	- -
其 他		24,706		-	4,693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189,359)
應付設備款	(	8,908)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92)		-	- -
其他應付費用	(	163,013)		-	(416,601) (739,28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78,231)		-	- -
處分之淨資產	\$	<u>125,934</u>	\$	<u>772,183</u>	\$ <u>98,023</u> <u>63,460</u>

	106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914	\$	-	\$ 4,234
應收帳款		23,84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淨額		2,415		-	-
應收租賃款		-		-	1,306,805
存 貨		21,417		-	-
其他應收款		493		-	23,629
預付款項		6,583		-	-
其 他		176		-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428	92,559
無形資產		12,065		-	81,473
存出保證金		412		-	-
其 他		1,247		-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91)		-	-
預收款項	(	2,00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8,239)
其他應付費用	(	9,684)		-	(1,352,921)
其 他	(	288)		-	(1)
處分之淨資產	\$	<u>83,602</u>	\$	<u>98,428</u>	\$ <u>147,539</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損失）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收取之對價	\$	149,436	\$	780,634
已實現利益		6,927		3,848
無形資產－客戶合約		-		(72,085)
處分之淨資產	(	125,934)	(	772,183)
處分利益	\$	30,429	\$	12,299

	106年度			
	台	灣	美	國
收取之對價	\$	-	\$	103,638
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83,580		-
處分之淨資產	(	83,602)	(	98,428)
非控制權益		33,019		-
已實現利益		3,50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400)
處分利益	\$	36,506	\$	5,210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4,476	\$	754,309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14)	-	(93)
	\$	120,762	\$	754,309

	106年度			
	台	灣	美	國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	103,638
減：應收處分款未收現數		-	(	21,015)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14)	-	(4,234)
	\$	29,914)	\$	82,623

三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持有

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收購新城公司股票，投資金額 441 仟元取得 45 仟股，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5.00% 增加為 100.00%。因新城公司未達投資效益已於 106 年第 4 季解散清算。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6年度	
	永 旺 公 司	新 城 公 司
(給付)收取之現金對價	(\$954,369)	(\$ 44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53,787	441
調整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其 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12	-
權益交易差額	(\$459,970)	\$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 -
未分配盈餘	(445,947)	-
	(\$459,970)	\$ -

三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竹科廠、竹南廠土地及湖口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126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0,260 仟元、9,269 仟元及 4,606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本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高雄辦公室、台北停車場及竹南廠宿舍，租期為 1~4 年，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4,080 仟元、716 仟元、80 仟元及 3,648 仟元。

永旺公司原先向信隆車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湖口廠房，原租約到期日至 108 年 12 月，但因配合本公司三合一作業，自民國 108 年 1 月起轉向本公司承租內湖區辦公室，租約到期日至 108 年 12 月；上述提前搬遷，無需支付任何違約賠償金。餘租賃係向和運租車公司租賃之公務車等，到期日為 109 年 12 月。

永周公司、永梁公司、永堯公司、永舜公司及橋本會社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預計於 127 年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合計約為 30,221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ET ENERGY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Airpor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15 年，到期日為 116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7,8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FIVE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Washington Township Land, LLC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5 年 1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383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TWELVE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City of Plymouth, Indiana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6 年 1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45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2,539 仟元及 23,894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7,271	\$ 58,77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77,023	260,665
超過 5 年	<u>660,669</u>	<u>639,470</u>
	<u>\$994,963</u>	<u>\$958,912</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82,637</u>	<u>\$ 76,140</u>

四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四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5,626,874	\$ -	\$ 5,644,187	\$ 5,644,18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3,614,497	-	3,561,877	3,561,8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993,789	\$ -	\$ 4,012,410	\$ 4,012,4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3,425,011	-	3,390,979	3,390,979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合併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243,130	\$ 243,13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1,477,560	\$ 115,920	\$ -	\$ 1,593,480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93,661	93,661
一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42,090	42,090
合 計	\$ 1,477,560	\$ 115,920	\$ 135,751	\$ 1,729,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191,790	\$ 191,7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815	\$ 103,250	\$ -	\$ 109,06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117,840	\$ 117,840
賣回權	-	-	23,674	23,674
遠期外匯合約	-	106	-	106
	\$ -	\$ 106	\$ 141,514	\$ 141,62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94,014	\$ 94,014
遠期外匯合約	-	5,742	-	5,742
	\$ -	\$ 5,742	\$ 94,014	\$ 99,756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買 入 買 權	賣 回 權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IAS 39)	\$ 117,840	\$ 23,674	\$ -
追溯適用 IFRS 9調 整數	-	-	94,363
年初餘額 (IFRS 9)	117,840	23,674	94,363
企業合併取得	-	-	66,245
購 買	127,543	-	59,086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5,669)	-	(83,943)
— 已實現	-	(23,674)	-
匯率影響數	3,416	-	-
年底餘額	<u>\$ 243,130</u>	<u>\$ -</u>	<u>\$ 135,751</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賣 出 買 權	買 權
年初餘額	\$ 94,014	
新 增	108,75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3,540	
匯率影響數	(24,522)	
年底餘額	<u>\$191,790</u>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買 入 買 權	賣 回 權
年初餘額	\$ -	\$ -
新 增	117,840	43,789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20,115)
年底餘額	<u>\$117,840</u>	<u>\$ 23,674</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賣 出 買 權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 387
新 增	94,014	-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387)
年底餘額	<u>\$ 94,014</u>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賣回權

賣回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之賣權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賣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25.20% 及 26.5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0 6 年 度	輸 入 值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有 利 (不 利)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不 利) 變 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賣 回 權	25.20%	+0.5%	\$ 106	-
賣 回 權	26.54%	+0.5%	\$ 117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2)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18.00% 及 17.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 入 值	向 上 (+) 或 下 (-)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有 利 (不 利)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不 利) 變 動
<u>1 0 7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7.00%	+0.5%	(\$ 10,660)	-
	7.00%	-0.5%	11,396	-
			<u>\$ 7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7.00%	+0.5%	\$ 22,710	-
	7.00%	-0.5%	(25,466)	-
			<u>(\$ 2,756)</u>	
<u>1 0 6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369)	-
	6.80%	-0.5%	5,748	-
			<u>\$ 3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 11,783	-
	6.80%	-0.5%	(13,252)	-
			<u>(\$ 1,469)</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價值乘數及波動度。當價值乘數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一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4100 及 30.00%，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3100 及 35.0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100	+5.0%	-	\$ 2,236
	1.4100	-5.0%	-	(2,236)
	30.00%	+1.0%	-	(647)
	30.00%	-1.0%	-	647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3100	+5.0%	-	967
	1.3100	-5.0%	-	(967)
	35.06%	+1.0%	-	(346)
	35.06%	-1.0%	-	<u>349</u>
				\$ 3

(4)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42.75% 及 27.08%。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持有供交易	\$ -	\$ 141,620
一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130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1,549,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163,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19,111,8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1,729,231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持有供交易	191,790	99,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30,382,755	20,581,8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益(損)	\$ 18,851	(\$ 63,627)	\$ 8,212	\$ 18,162	(\$ 294)	(\$ 454)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10,247	\$ 5,577,016
金融負債	(9,849,642)	(9,571,8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781,956	6,347,299
金融負債	(16,909,886)	(8,336,0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1,279 仟元及 19,88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存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86,462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5,45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20% 及 2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16,411	\$ 1,002,906	\$ 658,592	\$ 79,314
浮動利率負債	209,152	1,654,468	7,705,594	8,188,452
固定利率負債	<u>740,290</u>	<u>2,797,702</u>	<u>4,699,751</u>	<u>1,743,186</u>
	<u>\$ 2,965,853</u>	<u>\$ 5,455,076</u>	<u>\$ 13,063,937</u>	<u>\$ 10,010,95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88,437	\$ 627,719	\$ 370,941	\$ 948,493
浮動利率負債	120,819	1,143,142	5,403,922	2,294,207
固定利率負債	<u>1,493,163</u>	<u>2,981,364</u>	<u>1,411,680</u>	<u>3,508,057</u>
	<u>\$ 2,702,419</u>	<u>\$ 4,752,225</u>	<u>\$ 7,186,543</u>	<u>\$ 6,750,757</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賣出買權	\$ -	\$ -	\$ -	\$ 191,7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62	\$ 5,580	\$ -	\$ -
賣出買權	-	-	-	94,014
	<u>\$ 162</u>	<u>\$ 5,580</u>	<u>\$ -</u>	<u>\$ 94,014</u>

四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二）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其他關係人（註二）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二）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二）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三）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註三）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三）
鑫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台特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Solar PV	其他關係人
上海速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五）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其他關係人（註五）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越公司	關聯企業 (註七)
上海領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八)
CFY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關聯企業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 (註八)
Clean Focus Development LLC	關聯企業 (註八)
CF SBC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 (註八)
CF Vegas Holdings LLC	關聯企業 (註八)
Greenskies Renewable Energy LLC	關聯企業 (註八)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 (註八)
Verde Solar Inc.	關聯企業 (註八)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註九)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 (註十)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 (註十)
同昱公司	關聯企業 (註十一)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 (註十一)
DevCo One	合 資
DevCo Two	合 資
JV2	合 資

註一：107 年 10 月 15 日台達公司原持有聯合再生 6.64% 股權，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已辭任，且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辭任，其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及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三：其他關係人係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合併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

註四：107 年 10 月 1 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持有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與 CFGP 之董事為同一董事，經評估後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六：係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

註七：107 年 3 月 30 日起因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 107 年 3 月 30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八：係 CFY 之子公司。

註九：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本公司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力，而成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6 年 8 月 14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十：原係關聯企業，永旺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收購後成為子公司。

註十一：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1,287,666	\$ 712,893
其他關係人	50,677	54,08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9	5
	<u>\$ 1,338,422</u>	<u>\$ 766,97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二)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14,591	\$ 377
其他關係人	79	138
	<u>\$ 14,670</u>	<u>\$ 515</u>

(三)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鑫科公司	<u>\$ 3,680</u>	<u>\$ 4,415</u>

(四)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CFY	\$ 13,969	\$ 16,971
CF Lessee LOB LLC	-	30,772
其 他	750	2,015
合 資		
DevCo One	3,546	35,508
DevCo Two	3,546	35,508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u>11,487</u>	<u>19,090</u>
	<u>\$ 33,298</u>	<u>\$139,86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五)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406	\$ 31,209
其他關係人	112	-
	<u>\$ 5,518</u>	<u>\$ 31,20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六)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61,206	\$ 12
其他關係人	1,574	5,23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52	15,736
	<u>\$ 63,432</u>	<u>\$ 20,985</u>

(七)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C	\$367,956	\$155,005
Verde Solar Inc.	85,042	-
其 他	101,454	8,095
其他關係人	-	7,40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21,986)	-
	<u>\$532,466</u>	<u>\$170,5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21,986 仟元及 0 元。

(八)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	\$ 493,797	\$ 1,127,562
CFY	133,141	363,242
CFC	113,131	-
其 他	16,691	183,422
其他關係人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188,319	-
其 他	13,440	10,790
合 資		
DevCo One	128,426	132,116
其 他	16,189	143,458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8,400)	-
	<u>\$ 1,094,734</u>	<u>\$ 1,960,590</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8,400 仟元及 0 元。

(九) 合約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45,789	\$ -
達利公司	<u>24,261</u>	<u>-</u>
	<u>\$ 70,050</u>	<u>\$ -</u>

107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 應收建造合約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	\$ 31,799
達利公司	<u>-</u>	<u>19,432</u>
	<u>\$ -</u>	<u>\$ 51,231</u>

(十一) 預付貨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u>\$ 1,118,451</u>	<u>\$ -</u>

(十二) 其他預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128</u>

(十三)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373	\$ 12,820
其他關係人	<u>68</u>	<u>-</u>
	<u>\$ 441</u>	<u>\$ 12,8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四) 合約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88,306	\$ -
其 他	14,681	-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36,372	-
其 他	11	-
	<u>\$139,370</u>	<u>\$ -</u>

(十五) 應付建造合約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	\$ 51,581
達利公司	-	11,419
	<u>\$ -</u>	<u>\$ 63,000</u>

(十六)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3,493</u>

(十七) 應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936	\$ 16,857
其他關係人	-	6,814
關聯企業	-	1,700
	<u>\$ 12,936</u>	<u>\$ 25,371</u>

(十八) 其他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C	\$174,754	\$276,657
其 他	69,525	35,970
合 資	118,195	165,732
其他關係人	12,273	3,08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94	711
	<u>\$374,941</u>	<u>\$482,15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其他應付費用係包括資金融通款及各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之支出款。

(十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164,381	\$171,20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6,830</u>	<u>61,726</u>
	<u>\$191,211</u>	<u>\$232,928</u>

(二十) 賣回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交易股數(股)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u>\$ 4,500</u>	<u>\$ -</u>	<u>\$ 146,453</u>	<u>\$ -</u>

(二一) 工程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132,752	\$ 36,036
其他關係人	<u>14,345</u>	<u>31,853</u>
	<u>\$147,097</u>	<u>\$ 67,889</u>

工程款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建造案場工程之成本及費用，其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二二)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處分子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三) 對關係人放款或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461	\$ 61,792
股份基礎給付	1,203	3,228
退職後福利	<u>195</u>	<u>1,201</u>
	<u>\$122,859</u>	<u>\$ 66,2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38,543	\$ 6,369,227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5,307,313	1,698,48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3,701,289	2,386,5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7,855	-
存出保證金	1,004,824	852,023
採權益法之投資	608,316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595,018	209,277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99,575	83,456
存 貨	1,021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43,090
	<u>\$ 26,193,754</u>	<u>\$ 11,742,109</u>

四四、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量交付予本公司。惟部分供應商因近年營運持續虧損，財務狀況惡化，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487,558 仟元及進貨合約損失 575,58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57,944 仟元（新台幣 1,813,309 仟元）、歐元 8,636 仟元（新台幣 397,190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迴轉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及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永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ET ENERGY	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美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JRC	多明尼加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 CDEE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R CT 57	美國 Town of East Haddam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ME	杜拜 DP World FZ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橋本會社	關西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N.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S.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ichmon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nsselare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梁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中租公司簽訂出售 26 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該設備附隨合約權利義務之「買賣合約書」，依約永梁公司有義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協助完成所有書面資料之更名程序，並提交保證金 25,000 仟元給中租公司，待相關約定完成時予以返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售永唐公司全部（71 座）電廠交易，雙方有約定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需補正相關租約瑕疵，因此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約需提交一座未完成案場之保證金計 5,615 仟元，雙方已結案，保證金預計 108 年年間可收回。

3. 永旺公司及 GES ME 興建太陽能電廠，其興建工程係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永旺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2,906,734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1,416,991 仟元。GES ME 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美金 21,176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美金 2,623 仟元。

倍照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及 GES ME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倍照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43,717 仟元及 15,738 仟元。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1,102,150 仟元及 424,289 仟元。

4.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買股權或資產收購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257,175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119,134 仟元。
5. 永旺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特定太陽能電廠案件開發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30,740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9,222 仟元。
6.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649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吳江區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合併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合併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

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合併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合併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截至 108 年 3 月 18 日，透過執行法院劃撥及中電上海匯款，旺能吳江共計收到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20,537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8 日，中電上海以太陽能電池組件抵債給旺能吳江，共計 3,148 仟元；中電上海承諾繼續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向旺能吳江償付欠款。

另外，合併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合併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合併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合併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2.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3.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本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 (WAFER) 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 (未合併旺能前)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 (合併旺能後)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本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本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本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本公司。本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為履行仲裁結果，本公司與供應商 AH 就支付金額與矽晶圓之交付進行協議，依協議結果，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給付本金歐元 27,500 仟元及應付利息歐元 1,175 仟元予原料供應商 AH，且雙方不再履行矽晶圓交付之權利與義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補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及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239,274 仟元。
4.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和 108 年 3 月 14 日進行了兩次開庭審理，後續等待法院判決結果。
6. 永旺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第一審判決子公司 JRC 需賠償美金 900 仟元予 Corporation 40 公司。永旺公司因保守原則對前述判決，已自行於 107 年 10 月估列該項理賠款，惟目前訴訟案仍上訴中無最新進度。
7. 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

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8,487 仟元，後續擬再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幣 227 仟元（含違約金及訴訟費）。

8. 本公司與 EQ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 日簽訂氣體供應契約書，約定由 EQ 公司供應氮氣及超純氧等氣體予位於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旺能公司工廠。之後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旺能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關於上述契約所生的一切權利義務。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因上述竹南廠永久關廠，故依上開契約第 7.5 條約定合法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惟就系爭契約第 7.5 條所稱終止費如何計算及數額若干，經過不斷酌商，EQ 公司仍一直要求不合理的價格導致終止費未達成共識，EQ 公司遂於 107 年 8 月向本公司提起仲裁，請求給付新台幣 60,90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 EQ 公司不合理的要求已經委託律師應訴答辯。
9.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昱晶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惟昱晶公司皆回覆法院其於收到扣押命令時，對第三人供應商 G 皆無貨款債權存在，故 CE 公司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於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向昱晶公司提起請求確認新台幣 5,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擴張請求確認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CE 公司對昱晶公司所提請之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訟已經委託律師應訴答辯。

四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6 日與 CVI Clean Captial Solar 3 LLC 簽定出售 ET ENERGY 及 TIPPING POINT 二家穩定發電中之子公司 100% 股權合約，合約價款為美金 24,246 仟元。

四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率 (註一)	外 幣	匯率 (註一)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4,768	30.7400	\$ 212,131	29.8480
美金 (註二)	260	6.8677	928	6.5527
美金 (註三)	25,523	32.2222	-	-
歐 元	14,999	35.2200	18,675	35.4860
日 圓	23,475	0.2781	45	0.2634
人 民 幣	50,346	4.4760	30	4.5551
英 鎊	2,058	38.9500	13,818	40.0205
多明尼加幣	386	0.6116	1,579	0.61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44	30.7400	1,094	29.8480
美 金	805	28.9978	62	29.8900
歐 元	600	32.2300	600	37.6500
馬 幣	52,054	7.1190	-	-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9,154	30.7400	254,156	29.8480
美金 (註二)	-	-	8	6.5527
美金 (註三)	9,132	32.2222	-	-
美金 (註四)	-	-	1,529	64.3137
歐 元	10,097	35.2200	8,229	35.4860
歐元 (註二)	210	7.8686	210	7.7904
歐元 (註三)	29	36.9182	-	-
日 圓	44,610	0.2781	34,500	0.2634
英 鎊	38	38.9500	21	40.0205
人 民 幣	536	4.4760	6,749	4.5551
多明尼加幣	1,576	0.6116	1,132	0.6179
新台幣 (註三)	146	1.0482	-	-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泰銖之金額。

註四：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印度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61,243 仟元及利益 73,97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四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模組部門	\$ 7,190,802	\$ 328,292	\$ 5,006,856	\$ 810,768
太陽能電池部門	3,315,166	67,031	3,863,086	85,169
電廠部門	2,079,185	10,806	1,096,800	2,862
其他部門	398,767	93,258	281,145	87,60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2,983,920</u>	<u>\$ 499,387</u>	<u>\$ 10,247,887</u>	<u>\$ 986,402</u>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279,860)	(\$ 1,376,193)
模組部門	(55,837)	(1,036,959)
電廠部門	614,362	414,122
其他部門	(101,887)	3,702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823,222)	(1,995,328)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92,971	11,933
	(730,251)	(1,983,395)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718,847)	(1,751,181)
其他收益及費損	(260,027)	(158,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8,822	(237,778)
稅前淨損	<u>(\$ 440,303)</u>	<u>(\$ 4,130,726)</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模 組	\$ 7,190,802	\$ 5,006,856
太陽能電池	3,249,827	3,737,631
電 廠	712,943	15,205
其 他	1,830,348	1,488,195
	<u>\$12,983,920</u>	<u>\$10,247,88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6,739,846	\$ 3,339,331	\$15,519,313	\$ 6,672,089
德 國	1,991,574	2,260,769	-	-
美 國	1,027,606	1,024,351	531,378	1,572,469
中國大陸	653,442	1,211,172	487,322	714,827
墨 西 哥	24,346	12,033	1,050,214	717,76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815	1,382	1,563,839	620,470
其他國家	<u>2,544,291</u>	<u>2,398,849</u>	<u>904,464</u>	<u>865,284</u>
	<u>\$12,983,920</u>	<u>\$10,247,887</u>	<u>\$20,056,530</u>	<u>\$11,162,8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DP 公司	\$ 1,795,032	14%		NA (註)	NA (註)	
CO 公司	1,386,659	11%		\$ 1,358,778	13%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1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 編號	貸出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備註
0	本公司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09,500	\$ -	\$ -	2.8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 4,981,402	註二
		CF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5,090	106,929	106,929	5.00%	2	-	營運週轉	-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註二
		兆陽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0,000	300,000	24,000	3.00%	2	-	營運週轉	-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註二
		中陽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200,000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註二
		新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1.608%	2	-	營運週轉	200,000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註二
		惠陽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30,000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註二
		福島一號合同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七	18,991	-	-	-	2	-	營運週轉	-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註二
1	永旺公司	永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20%	2	-	營運週轉	-	-	-	156,429 (註二、三、四及五)	625,716	註二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000	-	-	2.20%	2	-	營運週轉	-	-	-	156,429 (註二、三、四及五)	625,716	註二
2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4,900	-	-	2.20%~2.90%	2	-	營運週轉	-	-	-	2,686,472 (註二、三、四及五)	2,686,472	註二
		永九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010	-	-	2.20%~2.90%	2	-	營運週轉	-	-	-	2,686,472 (註二、三、四及五)	2,686,472	註二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1,250	381,250	381,250	2.20%~2.90%	2	-	營運週轉	-	-	-	2,686,472 (註二、三、四及五)	2,686,472	註二
3	永旺(株)會社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1,500	121,500	121,500	2.90%	2	-	營運週轉	-	-	-	733,633 (註二、三、四及五)	733,633	註二
		永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000	54,000	54,000	2.90%	2	-	營運週轉	-	-	-	73,363 (註二、三、四及五)	293,453	註二
4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4,527	313,320	313,320	2.73%	2	-	營運週轉	-	-	-	1,141,561 (註二、三、四及五)	1,141,561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永旺公司、GES UK、永旺(株)會社及旺能(吳江)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本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六：本公司及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七：昇陽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處分福島一號合同會社之股權，故於報表日已非關係人。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書名稱	對象 關係	對背書之 (註一及註二)	單一企業 保書限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最高背書 總額	書期保	未還	背書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前 背書保額	以財產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額 高(註一及註二)	屬母子公司背書 母子公司背書保	屬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
0	本公司	永旺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4,981,402	\$	1,653,000	\$	1,653,000	\$	1,092,961	\$	\$	-	6.64	\$	是	-	-
		中陽公司	中陽公司	子公司		4,981,402		1,380,000		770,000		752,294			-	3.09	12,453,506	是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4,981,402		719,110		-		-			-	-	12,453,506	是	-	-
		Gintech (Thailand)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4,981,402		623,825		623,825		397,103			-	2.50	12,453,506	是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4,981,402		500,000		500,000		163,200			-	2.01	12,453,506	是	-	-
		NSP UK	NSP UK	子公司		4,981,402		367,956		-		-			-	-	12,453,506	是	-	-
		NSP Indygén	NSP Indygén	子公司		4,981,402		364,500		364,500		364,500			-	1.46	12,453,506	是	-	-
		GES UK	GES UK	子公司		4,981,402		310,000		310,000		305,510			-	1.23	12,453,506	是	-	-
		CFR	CFR	子公司		4,981,402		310,000		310,000		305,510			-	1.23	12,453,506	是	-	-
		兆陽公司	兆陽公司	子公司		4,981,402		263,000		263,000		261,000			-	1.06	12,453,506	是	-	-
		昇陽日本	昇陽日本	子公司		4,981,402		146,489		146,489		-			-	-	12,453,506	是	-	-
		福島一號合同會社	福島一號合同會社	註五		4,981,402		145,417		145,417		-			-	-	12,453,506	是	-	-
1	永旺公司	永漢公司 (註六)	永漢公司 (註六)	關聯企業		1,564,289		1,000,000		-		-			-	-	3,128,578	是	-	-
		GES UK	GES UK	子公司		1,564,289		743,900		619,900		481,765			-	-	3,128,578	是	-	-
		永樂公司	永樂公司	子公司		1,564,289		487,250		417,250		233,645			-	39.63	3,128,578	是	-	-
		GES USA	GES USA	子公司		1,564,289		296,567		117,367		117,367			-	26.67	3,128,578	是	-	-
		永旺公司	永旺公司	-		1,564,289		51,120		51,120		50,000			-	7.50	3,128,578	是	-	-
		永越公司 (註六)	永越公司 (註六)	關聯企業		1,564,289		15,594		15,594		-			-	3.27	3,128,578	是	-	-
2	GES USA	MEGATHIRTEEN	MEGATHIRTEEN	子公司		1,084,401		636,000		255,000		255,000			-	23.52	2,168,802	是	-	-
		TEV solar	TEV solar	子公司		1,084,401		606,050		311,550		310,000			-	28.73	2,168,802	是	-	-
		MUNISOL	MUNISOL	子公司		1,084,401		134,532		134,532		134,532			-	12.41	2,168,802	是	-	-
3	NSP UK	Meadowley (註七)	Meadowley (註七)	子公司		143,188		87,438		87,438		-			-	-	715,940	是	-	-
		NSP Indygén	NSP Indygén	子公司		143,188		87,438		87,438		-			-	-	715,940	是	-	-
		POTTERS BAR (註七)	POTTERS BAR (註七)	子公司		143,188		87,438		87,438		-			-	-	715,940	是	-	-
		CLAY CROSS (註七)	CLAY CROSS (註七)	子公司		143,188		87,358		87,358		-			-	-	715,940	是	-	-
		Bryncynau (註七)	Bryncynau (註七)	子公司		143,188		82,311		82,311		-			-	-	715,940	是	-	-
		BELPER (註七)	BELPER (註七)	子公司		143,188		82,311		82,311		-			-	-	715,940	是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及 GES USA「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 1 年度永旺公司及 GES USA 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及 GES USA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依 NSP UK「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淨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 1 年度與 NSP UK 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NSP UK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昱晶公司已於107年9月處分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故於報導日已非關係人。

註五：昇陽公司已於107年1月處分福島一號合同會社之股權，故於報事日已非關係人。

註六：原係永旺公司之子公司，於107年3月出售予新日泰公司後成為關聯企業。

註七：原係NSP Indymen之子公司，已於107年10月完成處分。

註入：依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永旺公司因融資目的開立本票予非金融機構做擔保，雖其擔保對象為永旺公司，仍屬於處理準則第四條所稱之背書擔保。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中鼎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3	\$ 133,333	0.39	\$ 133,333	—
	中美晶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1,337,855	3.73	1,337,855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66,240	5.44	66,240	註二及三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5	45,962	12.06	45,962	—
	台特化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	18,601	0.58	18,601	—
	臺師大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2.60	2,000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2,137	10.00	22,137	—
永旺公司	股票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38	26.09	19,3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07	-	—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153,700	100.00	153,7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6,372	0.49	6,372	—
新曜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49,680	4.08	49,680	註二及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9	27,098	7.11	27,098	—
GES USA	股票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5	10.00	615	—

註一：本公司將中美晶公司股票投資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附註四三。

註二：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因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者外，其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價帳面	減成本處分(損)	資年	底額
	股票				股數/單位(仟)	金額	額股數/單位(仟)	售			益股數/單位(仟)	金
GES USA	MEAGSIXTEE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1,981	\$	-	\$	-	\$ 349,397
MEAGSIXTEEN	GES A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175,722	-	-	-	-	-	766,692
GES UK	GES US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8,680	331,976	11,000	-	-	-	39,680	1,054,070
TEV Solar	AC GES SOLA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19,675	593,754	-	-	-	19,675	604,816
AC GES Solar	Richmon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9,259	-	-	-	19,259	592,592

註一：係包含子公司現金增資款、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上述與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	額比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	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30,258		1.26%	發票日起 60 天	\$	-	-	\$	-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27,546		1.24%	發票日起 60 天		-	-	95,436	3.21%	註一
	CFC	關聯企業	銷	貨	233,984		2.27%	發票日起 60 天		-	-	118,079	4.09%	註一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98,580		1.93%	發票日起 60 天		-	-	31,643	1.10%	註一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227,025		67.74%	發票日起 120 天		-	-	-	-	註一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05,283		31.41%	發票日起 120 天		-	-	-	-	註一
CFR	CFC	關聯企業	銷	貨	228,784		98.81%	發票日起 90 天		-	-	177,193	100.00%	註一
	Greenskies Renewable Energy LLC	關聯企業	進	貨	132,752		31.94%	發票日起 90 天		-	-	-	-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6,403		44.41%	月結 180 天		-	-	-	-	註一
	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06,323		44.38%	月結 180 天		-	-	-	-	註一

註一：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計算。

註二：係依銷貨公司之總銷貨金額或總應收建合約款金額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損金額	列失金額	抵償金額
本公司	DelSolar US	子公司	\$ 993,716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NSP NEVADA	子公司	578,952		-		34,36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GES ME	子公司	571,23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465,402		0.30次		401,31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200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264,429		-		163,38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302,974			-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	430,50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430,503	-
	CFY	關聯企業	133,141		-		114,41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CFC	關聯企業	118,079		2.20次		118,079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21,980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382,686		-		62,33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NSP UK	NSP Indymen	子公司	187,667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DelSolar US	CFR	子公司	943,36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NSP NEVADA	GES USA	子公司	249,84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CFR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	493,797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CFC	關聯企業	290,32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其他關係人	188,319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USD1	DevCo One	關聯企業	123,919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永旺公司	CFR	子公司	245,139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GES USA	孫公司	147,750		-		147,75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永旺(株)會社	永堯公司	子公司	255,828		-		66,73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永旺公司	母子公司	226,159		-		170,489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橋本會社	母子公司	209,810		-		209,07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GES USA	MUNISOL	孫公司	125,619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GES UK	JRC	孫公司	773,580		-		647,33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GES USA	孫公司	445,217		-		445,21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TEV II	TEV Solar	子公司	398,276		-		387,65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子公司	609,00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	資期	金額	期數	末(件)	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本公司	U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1,910,636				註十一	61,930	100	100	\$ 1,863,226	89,195	89,195	-
	De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4,597,639				4,582,166	145,126	100	100	1,775,871	(356,660)	(356,249)	-
	永旺公司	新加坡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70,777				3,070,777	191,200	100	100	1,533,985	(369,132)	(368,747)	-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	100	1,407,681	53,546	53,546	-
	GES ME	蘇丹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18,805	4	100	100	368,249	3,379	3,379	-
	新陽公司	新加坡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5,994				註十一	48,500	100	100	157,341	7,756	7,756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200				144,200	14,420	100	100	145,785	18,796	31,151	-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38,967				138,967	3,580	100	100	143,188	26,242	26,242	-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	100	80,222	(151)	(151)	-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	100	64,262	1,314	1,314	-
	昇陽日本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205				註十一	2	100	100	34,333	(2,693)	(2,693)	-
	昇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21				註十一	3,500	100	100	31,439	7,318	7,318	-
	惠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427				註十一	3,100	100	100	30,295	(132)	(132)	-
	De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9,743				29,743	1,250	100	100	18,692	47,981	3,917	-
	昇陽材料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	60	14,880	8,135	5,285	-
	True Honour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9,720				註十一	1,000	100	100	9,658	(62)	(62)	-
UES	昱成公司	苗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57,169				註十一	63,675	98.30	98.30	(134,504)	186,513	172,974	-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40	40	616,896	44,306	17,723	-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7,692				註十一	97,701	42.12	42.12	254,093	(42,363)	(126,958)	註一
	德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7,790	41.43	41.43	69,860	(2,714)	(2,542)	-
	同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34,341				註十一	13,460	36.38	36.38	44,424	(27,717)	10,083	-
	雲豹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0	1,050	35	35	7,533	(5,095)	(1,783)	-
	新龍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十一	13,281	19.47	19.47	-	(20,676)	-	註十三
	Solar PV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註十一	30,500	19.92	19.92	-	(1,812)	-	註十三
	R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971,918				註十一	61,930	100	100	1,827,182	(182,818)	(182,818)	-
	Gintech (Thailand)	泰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64,202				註十一	29,466	100	100	1,819,648	(183,242)	(183,242)	-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000				219,000	24,900	100	100	249,030	1,382	1,382	-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16,000	-	-	-	-	499	499	註七
	永越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8,000	-	-	-	-	171	171	註七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500				41,500	-	100	100	7,059	(5,576)	(5,576)	-
	永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6,000				6,000	-	100	100	2,787	5,281	5,281	-
GES UK	永堯公司	彰化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2,000				42,000	14,200	100	100	140,093	(1,794)	(1,794)	-
	永舜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1,000	200	100	100	914	(1,064)	(1,064)	-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7				3,717	1	1	1	1,954	(223,670)	(2,217)	-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170,893				3,184,814	103,890	100	100	2,643,752	(205,793)	(205,793)	-
GES USA	美國內華達州	美國內華達州	投資公司	1,185,163				859,768	39,680	100	100	1,054,070	(83,684)	(83,684)	-
	NCH Solar1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4,684				414,684	7,947	100	100	331,104	7,892	7,892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上期	資本金	額數	末(仟)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溢損	備註
GES UK	GES Solar2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	61,326	\$	61,326	1,021	100	\$	27,277	\$	82
	GES Solar3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328	3,328	3,328	67	100	(	(	777)	82
GES USA	GES CANADA	加拿大亞伯達省	投資公司	371,356	371,356	371,356	371,356	10,540	100	(	(	192,224)	(
	永旺(株)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665,781	665,781	665,781	665,781	221	100	(	(	125,192)	(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1,220	247,759	247,759	247,759	4,800	100	(	(	3,919)	(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471	34,471	34,471	34,471	1,155	100	(	(	125)	(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1,462	249,911	249,911	249,911	14,687	100	(	(	11,105)	(
	MEGATHRE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8,606	38,606	38,606	1,284	40	(	(	1,734	(
	MEGAFIV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19,527	19,527	19,527	635	100	(	(	2,905	(
	MEGASIX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282)	註二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89,026	89,026	-	-	(	(	468)	註七
	MEGAEIGH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25,843	25,843	25,843	790	100	(	(	15)	-
	MEGAELEVEN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56,056	56,056	-	-	(	(	152)	註七
	MEGATWELV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5,204	5,204	5,204	168	100	(	(	621)	-
	MEGATHIR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890	58,890	58,890	58,890	2,000	100	(	(	1,447)	註八
	MEGAFFTEEN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2,067	102,067	-	-	(	(	923)	註七
	MEGASIX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1,772	351,772	351,772	351,772	11,981	100	(	(	18,378)	註八
	MEGASEVEN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23)	註二
	MEGANINETE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4,025	4,025	4,025	132	100	(	(	998)	-
	MEGATWENT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3,769	3,769	3,769	124	100	(	(	1,010	-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34,229	34,229	34,229	1,060	100	(	(	1,199	-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40)	註二
	ASSET THRE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87,289	87,289	87,289	2,839	100	(	(	4,947)	-
永旺(株)會社	ASSET FOU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70)	註二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145)	註二
	SH4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20,665	20,665	20,665	619	100	(	(	1,496	-
	Schenectady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428	70,428	70,428	70,428	2,287	100	(	(	301)	註二
	VOC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164)	註二
	HEYWOOD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55,424	55,424	55,424	-	55	(	(	313)	註六
	SEG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44	24,144	24,144	24,144	800	100	(	(	220	-
	KINECT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8,143	8,143	8,143	266	100	(	(	1,188	-
	RER CT 57	康乃狄克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62,093	62,093	62,093	2,031	100	(	(	276	-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99,128	99,128	99,128	-	55	(	(	501)	註六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91,867	91,867	91,867	3,013	55	(	(	288)	註六
	TEV II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3,018	3,018	3,018	0.2	50	(	(	735)	註九及十五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80,132	180,132	-	-	(	(	34,755)	註七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55,893	55,893	55,893	5	100	(	(	9,590	-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967	371,967	371,967	371,967	74	99	(	(	223,670)	-
	MUNISOL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778	418,778	418,778	418,778	14,687	100	(	(	10,859)	-
	SHIMA'S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6	4,496	4,496	4,496	153	100	(	(	1	註八
	WAIME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16,185	16,185	16,185	526	100	(	(	475	-
	HONOKAWA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418	100	(	(	1,316	註八
	ELEEL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19,589	19,589	19,589	637	100	(	(	575	-
(換次頁)	HANALE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8,595	8,595	8,595	280	100	(	(	10)	-
	KAPA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23,391	23,391	23,391	761	100	(	(	243	-
	KOLO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17,506	17,506	17,506	569	100	(	(	438	-

(換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	仟	)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MEGASIXTEEN GES AC	GES AC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738,518	\$	179,033	\$	766,692	67.59	-	13,50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3,096	\$	5,293	5,293	131	註十五						
	ANDERSON 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410,752	410,752	410,752	410,752	420,330	100	13,50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293	5,293	5,293	5,293	131	註十五							
	ANDERSON S.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348,325	348,325	348,325	348,325	356,509	100	11,45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549	4,549	4,549	4,549	131	註十五							
	Flora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58,235	58,235	58,235	58,235	59,411	100	1,91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63	563	563	563	131	註十五							
	Greenfiel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262,480	262,480	262,480	262,480	268,573	100	8,6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355	3,355	3,355	3,355	131	註十五							
TEV II TEV Solar AC GES Solar	Spicela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38,767	38,767	38,767	38,767	39,459	100	1,2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86	286	286	286	註十五								
	TEV Sola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7	3,017	3,017	3,017	3,017	3,033	100	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4	74	74	74	註十五								
	AC GES Sola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3,754	593,754	593,754	593,754	593,754	604,816	66.19	19,67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9	119	119	119	註十五								
	Richmo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1,226	581,226	581,226	581,226	581,226	592,592	100	19,25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62	562	562	562	註十五								
	Rensselae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9,760	299,760	299,760	299,760	299,760	305,627	100	9,9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96	296	296	296	註十五								
NSP BVI	Advanc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06	16,106	16,106	16,106	16,106	16,422	100	53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	17	17	17	註十五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1,198,860	1,198,860	1,198,860	1,198,860	1,198,860	1,295,281	26.01	9,67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21,499	421,499	94,117	94,117	註一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84,440	184,440	184,440	184,440	184,440	112,473	60	3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486	17,486	16,638	16,638	-								
	NSP Stars	英屬維京群島	信託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SP HK	香港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Solar Cayman	De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3,848,648	3,848,648	3,848,648	3,848,648	3,848,648	1,199,392	100	125,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99,184	399,184	399,184	399,184	-	-	-	-	-	-	-	-	-
	De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454,952	454,952	454,952	454,952	454,952	406,014	100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332	30,332	30,332	30,332	-	-	-	-	-	-	-	-	-
	NSP NEVADA	美國內華達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7,543	157,543	157,543	157,543	157,543	168,002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304	12,304	12,304	12,304	-	-	-	-	-	-	-	-	-
	URE NSP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370	15,370	15,370	15,370	15,370	15,370	15,370	100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	-	-	-	-	-	-	-
	DeSolar India	印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9,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SP UK	NSP Malaysia	馬來西亞	技術管理服務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18,650	100	7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37	337	337	337	-	-	-	-	-	-	-	-	-
	NSP Vietnam	越南	技術管理服務	4,918	4,918	4,918	4,918	4,918	772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779	3,779	3,779	3,779	-	-	-	-	-	-	-	-	-
	NSP Germany	德國科隆	太陽能相關業務	662	662	662	662	662	2,635	90	2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553	1,553	1,398	1,398	-	-	-	-	-	-	-	-	-
	PV Power Park	德國法蘭克福	太陽能相關業務	779	779	779	779	779	762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5	35	35	35	-	-	-	-	-	-	-	-	-
	NSP Indym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18,896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6,098	26,098	26,098	26,098	-	-	-	-	-	-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依品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0,647	10,647	10,647	10,647	11,922	8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65	1,265	1,012	1,012	-	-	-	-	-	-	-	-	-
	新晶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981	13,981	13,981	13,981	16,189	60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24	3,024	1,814	1,814	-	-	-	-	-	-	-	-	-
	裕貳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9,747	100	2,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8	128	128	128	-	-	-	-	-	-	-	-	-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95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旭能公司	香港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6,292	16,292	16,292	16,292	16,292	10,870	100	-	-	-	-	-	-	-	-	-	-	-	-	4,008	4,008	4,008	4,008	-	-	-	-	-	-	-	-
DeSolar HK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88,800	3,688,800	3,688,800	3,688,800	3,688,800	1,141,551	100	-	-	-	-	-	-	-	-	-	-	-	344,463	344,463	344,463	344,463	-	-	-	-	-	-	-	-	-
	NSP JAPAN	日本大阪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10,741	100	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60	160	160	160	-	-	-	-	-	-	-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3,700	153,700	153,700	153,700	153,700	45,583	11.36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82,293	482,293	54,789	54,789	-	-	-	-	-	-	-	-	-
	Livemor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11	4,611	4,611	4,611	4,611	1,589	75	-	-	-	-	-	-	-	-	-	-	-	56	56	42	42	-	-	-	-	-	-	-	-	-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468	468	210	210	-	-	-	-	-	-	-	-
NSP NEVADA	MEGAEL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276	276	124	124	-	-	-	-	-	-	-	-	-
	MEGAFIF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923	923	415	415	-	-	-	-	-	-	-	-	-
	HEYWOOD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43,963	45	-	-	-	-	-	-	-	-	-	-	313	313	141	141	-	-	-	-	-	-	-	-	-
	Industrial Park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512	44,512	44,512	44,512	44,512	12,296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illsbor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296	12,296	12,296	12,296	12,296	57,245	100	-	-	-	-	-	-	-	-	-	-	-	572	572	572	572	-	-	-	-	-	-	-	-	-
DeSolar US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768	81,768	81,768	81,768	81,768	81,542	45	-	-	-	-	-	-	-	-	-	-	-	501	501	225	225	-	-	-	-	-	-	-	-	-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774	75,774	75,774	75,774	75,774	75,650	45	-	-	-	-	-	-	-	-	-	-	-	288	288	130	130	-	-	-	-	-	-	-	-	-
	De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9,089	149,089	149,089	149,089	149,089	122,060	100	-	-	-	-	-	-	-	-	-	-	-	8,712	8,712	8,712	8,712	-	-	-	-	-	-	-	-	-
	Develop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F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4,334	134,334	134,334	134,334	134,334	102,442	100	-	-	-	-	-	-	-	-	-	-	-	25,620	25,620	25,620	25,620	-	-	-	-	-	-	-	-	-
DeSolar US	USD1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0,111	110,111	110,111	110,111	110,111	203,578	100	-	-	-	-	-	-	-	-	-	-	-	4,277	4,277	4,277	4,277	-	-	-	-	-	-	-	-	-
	JV2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514	25,514	25,514	25,514	25,514	63,088	67	-	-	-	-	-	-	-	-	-	-	-	796	796	398	398	-	-	-	-	-	-	-	-	-
	Beryl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133,046	100	-	-	-	-	-	-	-	-	-	-	-	84,327	84,327	84,327	84,327	-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	資本金	期數	末	比率(%)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溢	備註
NSP Indegen	POTTERS BAR CLAY CROSS BELPER Bryncrynnau Meadowley 新日光(南昌)公司 DSS-USF PHX LLC DSS-RAL LLC Rugged solar LLC AVS Phase 2 LLC Clear Solar I LLC	英國 英國 英國 英國 中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1,198,860 42,114 78,541 60,102 282,801 -	\$ 35,055 24,772 32,329 6,310 9,036 1,198,860 42,114 78,541 -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35,055 24,772 32,329 6,310 9,036 1,198,860 42,114 78,541 -	- - - - - - - - - -	- - - - - 88.64 100 100 - - -	\$ - - - - - 253,320 46,081 78,281 60,102 282,801 -	(\$) 7,475 (7,095) (6,272) (13,343) (8,864) (482,293) (204) (9,206) - - -	7,475 7,095 6,272 13,343 8,864 427,504 204 9,206 - - -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三 - - 註二 註二 註二
	CEC Solar #1117 CEC Solar #1118 CEC Solar #1119 CEC Solar #1121 CEC Solar #1122 CEC Solar #1128 CEC Solar #1130 CEC Solar #1133 Ewauna Long Beach Randolph	美國科羅拉多州 美國科羅拉多州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註二
USD1	Roseville NHSG DevCo One DevCo Two	美國加州 美國新罕布夏州 美國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3,655 13,655	- - 13,655 13,655	- - 13,655 13,655	- - 13,655 13,655	- - 40 40	- - 40 40	- - 2,043 2,043	- - - -	- - - -	註二及七 註二及七 - -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292	13,587	13,587	13,587	-	100	(10,870)	(4,008)	(4,008)	-
NSP Stars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	-	-	-	2.66	-	421,499	-	註五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本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四：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五：NSP Stars 對 CFY 之持股在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

註六：HEYWOOD、MP Solar 及 Ventura 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註七：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於 107 年 3 月處分；DelSoar India 於 107 年 3 月註銷；MEGASEVEN、MEGAFIFTEEN 於 107 年 6 月處分；永九會社於 107 年 10 月處分；POTTERS BAR、CLAY CROSS、BELPER、Bryncrynnau、Meadowley 於 107 年 10 月處分；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Ewauna 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

(接次頁)

(承前頁)

註八：GES USA 分別於 107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注資 MEGASIXTEEN 及 MEGATHIRTEEN，使 GES USA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而成為子公司。因 SHIMA' S 及 HONOKAWAI 之電廠已於 107 年第 1 季開始營運，故 ASSET THREE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而成為子公司。

註九：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 (簡稱 Telamon 公司) 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註十：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以下簡稱 ACS 公司)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股權，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註十一：因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

註十二：True Honour Limited 係負責投資業務，已於 107 年 10 月註銷完竣，並於 12 月退回股款。

註十三：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新能公司及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十四：DeISolar Cayman 於 107 年 11 月注資 URE NSP，使 DeISolar Cayman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而成為子公司。

註十五：原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係依法律資格列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進、銷、金	貨銷百分比	價格	交付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新日光(南昌)公司	貨銷 其他營業收入 進貨	\$ 69 6,986 66,279	- 0.07% 1.01%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 - -	- - -	- -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0	107 年度 本公司			永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註二	1%
				高旭公司	1	其他應付費用	註二	-
					1	銷貨收入	註二	1%
					1	暫估應付費用	註二	-
					1	租金收入	註二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二	-
				新曜公司	1	長期投資利益	註二	-
					1	租金收入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註二	2%
					1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註二	1%
					1	銷貨收入	註二	-
					1	支撥費用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1	利息收入	註二	1%
				倍照公司	1	什項收入	註二	-
					1	應收帳款	註二	-
					1	租金收入	註二	-
					1	銷貨收入	註二	-
					1	什項收入	註二	-
					1	應收帳款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1	銷貨收入	註二	-
					1	租金收入	註二	-
					1	勞務收入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股利收入 (長投減項)	註二	-
					1	什項收入	註二	-
					1	預付貨款	註二	-
					1	銷貨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進 貨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情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本公司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目 金	往 來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1		旺能 (吳江) 公司		新日光 (南昌)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320,348	註二 1%
					3	應收帳款	62,338	註二 -
					3	利息收入	8,813	註二 -
					3	什項收入	324	註二 -
2	DSS-RAL LLC			DeiSolar US	3	其他應收款	20,907	註二 -
3	NSP UK			NSP Indymen	3	其他應收款	187,667	註二 -
4	DeiSolar US			CFR	3	其他應收款	943,364	註二 -
				Beryl	3	其他應收款	31	註二 2%
5	NSP NEVADA			GES USA	3	其他應收款	249,840	註二 -
				Livemore	3	其他應收款	45,413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1,153	註二 -
				Industrial Park	3	其他應收款	63,397	註二 -
				Hillsboro	3	其他應收款	81,465	註二 -
6	USD1			CFR	3	其他應收款	7,48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45,13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886	註二 -
7	永旭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0	註二 -
				GES ME	3	銷貨收入	2,215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營業收入	526	註二 -
				永旺公司	3	銷貨收入	7,542	註二 -
				永梁公司	3	銷貨收入	2,484	註二 -
				永漢公司	3	銷貨收入	1,756	註二 -
8	新源亨公司			旺能 (吳江) 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3	註二 -
9	Beryl			CFR	3	應收帳款	48,691	註二 -
					3	其他應付款	12,830	註二 -
10	倍照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銷貨收入	6,993	註二 -
11	永旺公司			GES ME	3	其他應收款	2,784	註二 -
					3	銷貨收入	6,814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什項收入	240	註二 -
				永梁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40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882	註二 -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3	什項收入	1,920	註二 -
				永周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6	註二 -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3	什項收入	240	註二 -
				永越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什項收入	6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科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件 條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1	永旺公司	永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252	註二	-
					應付帳款		3,631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什項收入		480	註二	-		
					利息收入		7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55,828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226,159	註二	-		
					利息費用		4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47,750	註二	-		
12	GES UK	橋本會社 GES USA GES Solar 2 GES Solar 3 NCH Solar 1		3	利息收入		418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23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398,276	註二	1%		
					利息收入		9,713	註二	-		
					什項收入		48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577	註二	-		
					什項收入		48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274	註二	-		
					什項收入		965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467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445,217	註二	1%		
13	GES USA	JRC 永旺（株）會社 永九公司 ET ENERGY TIPPING POINT MEGATWO MEGAFIVE MEGASIX MEGATWELVE MEGATHIRTEEN MEGASIXTEEN MEGASEVENTEEN MEGANINETEEN MEGATWENTY ASSET ONE ASSET TWO ASSET THREE		3	其他應付費用		125,619	註二	-		
					利息費用		449	註二	-		
					利息收入		4,440	註二	-		
					利息收入		1,638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11,83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80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44,987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0,252	註二	-		
					應收帳款		7,10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71,76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1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4,49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7,71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4,755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9,92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0,53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02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23	註二	-		

(接次頁)

[illegible]

-174-

[illegible]

-175-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來情	
					科目	目金	額交	易條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率
0	本公司				銷貨收入	\$ 65,979		註二	1%	
		NSP Indtgen		1	其他應收款	70,395		註二	-	
		NSP Germany		1	支援費用	7,067		註二	-	
		GES ME		1	暫估應付費用	1,753		註二	-	
		GES UK		1	其他應收款	389,403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1,046,434		註二	3%	
				1	應收利息	8,369		註二	-	
				1	利息收入	29,909		註二	-	
		倍照公司		1	什項收入	1,753		註二	-	
				1	應收帳款	14,207		註二	-	
				1	租金收入	135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銷貨收入	29,978		註二	-	
				1	應收帳款	42,196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54,818		註二	2%	
		新日光 (南昌) 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1	應收帳款	9		註二	-	
				1	應付帳款	24,617		註二	-	
				1	預付貨款	54,835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210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38,980		註二	-	
				1	進貨	101,227		註二	1%	
				1	修繕維護費	66		註二	-	
		欣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新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永旭公司		1	銷貨收入	9,299		註二	-	
				1	應收帳款	4,834		註二	-	
				1	預收貨款	8,339		註二	-	
		梅貳公司		1	租金收入	10		註二	-	
		CFR		1	其他應收款	17,912		註二	-	
		Beryl		1	存出保證金	1,596		註二	-	
				1	應收帳款	33,907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2,269		註二	-	
		POTTERS BAR		1	銷貨收入	51,676		註二	1%	
				1	銷貨收入	68,408		註二	1%	
		CLAY CROSS		1	其他應收款	70,116		註二	-	
				1	銷貨收入	63,166		註二	1%	
		BELPER		1	其他應收款	67,394		註二	-	
				1	銷貨收入	67,321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584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70,01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Bryncrynnau	1		\$ 60,269	註二	1%
			Meadowley	1		64,303	註二	-
				1		59,444	註二	1%
1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63,033	註二	-
				3		329,088	註二	1%
				3		63,440	註二	-
				3		5,288	註二	-
				3		441	註二	-
				3		120	註二	-
				3		488	註二	-
2		DSS-RAL LLC	DelSolar US	3		54	註二	-
			DelSolar Development	3		20,300	註二	-
			DSS-USF PHX LLC	3		480	註二	-
3		DSS-USF PHX	DelSolar US	3		901	註二	-
4		NSP UK	NSP Indymen	3		752,911	註二	2%
			POTTERS BAR	3		3,186	註二	-
			BELPER	3		2,761	註二	-
5		DelSolar US	CFR	3		952,504	註二	3%
			Beryl	3		30	註二	-
6		NSP NEVADA	MEGASEVEN	3		116,808	註二	-
			MEGAELEVEN	3		67,458	註二	-
			MEGAFIFTEEN	3		120,958	註二	-
			GES USA	3		46,594	註二	-
			Livermore	3		44,095	註二	-
			Industrial Park	3		1,119	註二	-
			Hillsboro	3		34,626	註二	-
			HEYWOOD	3		37,699	註二	-
7		USD1	CFR	3		61,557	註二	-
8		永旭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3,024	註二	-
			GES ME	3		5,083	註二	-
				3		16,416	註二	-
				3		2,250	註二	-
			GES USA	3		30,479	註二	-
			MUNISOL	3		30,738	註二	-
			永聚公司	3		2,524	註二	-
			永漢公司	3		9,579	註二	-
			POTTERS BAR	3		1,221	註二	-
9		NSP Indymen	CLAY CROSS	3		89,134	註二	-
			BELPER	3		102,936	註二	-
				3		98,72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3	永旺公司	GES UK	3	利息收入	\$ 563	註二	-		
14	GES UK	MUNISOL	3	銷貨收入	230,726	註二	2%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68,314	註二	1%		
		GES USA	3	其他應收款	377,113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6,521	註二	-		
		GES Solar 2	3	什項收入	471	註二	-		
		GES Solar 3	3	什項收入	47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636	註二	-		
		NCH Solar 1	3	什項收入	941	註二	-		
		JIRC	3	其他應收款	1,483,561	註二	4%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12,165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4,574	註二	-		
		永九會社	3	利息收入	484	註二	-		
		ET 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82,382	註二	-		
		15	GES USA		3	其他應付費用	29,65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970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其他應收款	5,060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43,493	註二	-		
MEGAFIVE	3			其他應收款	37,482	註二	-		
MEGASIX	3			銷貨收入	7,025	註二	-		
	3			應收帳款	6,89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65,732	註二	-		
MEGASEVEN	3			其他應付費用	119,116	註二	-		
MEGAELEVEN	3			其他應付費用	73,833	註二	-		
MEGATWELVE	3			其他應收款	14	註二	-		
MEGATHIRTEEN	3			其他應收款	56,040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付費用	142,11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4,499	註二	-		
	3			其他營業收入	542,240	註二	5%		
	3			應收帳款	532,210	註二	2%		
	3			其他應收款	15,130	註二	-		
MEGANINETEEN	3			其他應收款	8,954	註二	-		
MEGATWENTY	3			其他應收款	11,264	註二	-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156	註二	-		
ASSET THREE	3			其他應收款	2,143	註二	-		
ASSET FOUR	3			其他應收款	97	註二	-		
CENERGY	3			其他應付費用	28,30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03	註二	-		
SH4	3			其他應收款	25	註二	-		
CEDAR FALLS	3			其他應收款	746	註二	-		
Schenectady	3	其他應收款	32,333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情	形
															目	額	條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15		GES USA				VOC							3		其他應收款	\$ 7,340	註二	-
						HEYWOOD							3		銷貨收入	15,632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52,833	註二	-
						SEG							3		其他應收款	1,246	註二	-
						KINECT							3		其他應收款	21,754	註二	-
						RER CT 57							3		其他應收款	18,004	註二	-
						IMP Solar							3		其他應收款	2,123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應付費用	97,044	註二	-
													3		銷貨收入	3	註二	-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941	註二	-
						WAIMEA							3		銷貨收入	628,546	註二	2%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941	註二	-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147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2,241	註二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3,716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2,602	註二	-
						Ventura							3		其他應收款	1,189	註二	-
						GES AC							3		其他應收款	3,149	註二	-
						Anderson N.							3		其他應付費用	2,351	註二	-
						Anderson S.							3		其他應收款	89,936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53	註二	-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65,266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9,160	註二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15,117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24,975	註二	-
						GES Solar 3							3		其他應收款	18,124	註二	-
						GES AC							3		其他應收款	8,345	註二	-
						Flora							3		其他應收款	22,113	註二	-
						Greenfield							3		其他應收款	16,101	註二	-
						Spiceland							3		應收帳款	3,663	註二	-
						MEGAEIGHT							3		其他應收款	829,252	註二	2%
						永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永漢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7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78	註二	-
													3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3		租金收入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目 金	往 來			形
						交 易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22	永旺(株)會社		永九會社 橋合併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202,420	註二	1%	
				3	其他應收款	218,408	註二	1%	
23	橋本會社		永福會社	3	什項收入	1,343	註二	-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付費用	158	註二	-	
				3	修繕維護費	162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